

股票代號：3008

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Precision Co., Ltd.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林恩平

職 稱：執行長

電 話：(04) 36002345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larga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印嘉

職 稱：執行長特別助理

電 話：(04) 36002345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inehuang@larga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1 號

電話：04-36002345

分公司：無

工 廠：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16 路 4 號

電話：04-23593728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16 路 6 號

電話：04-23593728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23 路 14 號

電話：04-23591246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1 號

電話：04-36002345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 7 號

電話：04-360018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投資事業處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張字信、陳君滿 會計師

事 務 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largan.com.tw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11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3
一、財務狀況	173
二、經營結果	174
三、現金流量	1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劃	17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3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至，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一〇四年度，由於智慧型手機全球熱銷及手機相機畫素及規格的提升，公司全年度的營收及獲利水準均較一〇三年度成長。以下茲就一〇四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大立光電一〇四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55,868,893 千元，較一〇三年度 45,810,263 千元，成長 2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156,528 千元，較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9,438,094 千元成長 24%，每股稅後淨利為 180.08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〇四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585,380 千元，較去年度的 2,103,443 千元成長 23%，主要致力於手機相機鏡頭與其他新產品之開發，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大立光電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速度、彈性」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仍將集中於手機相機鏡頭，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手機相機鏡頭的研發工作，並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值與量，並致力於其他光學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今後，大立光電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因應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時，面對法規環境之變遷，公司依法遵循辦理，並善用法令機制適度調整因應。本公司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 恩 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1 號 電話：04-36002345

分公司：無

工廠：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16 路 4 號 電話：04-23593728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16 路 6 號 電話：04-23593728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23 路 14 號 電話：04-23591246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1 號 電話：04-36002345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 7 號 電話：04-36001825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76 年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創立資本額新台幣壹千萬元整，從事掃描器、相機、投影機等鏡頭、鏡片、觀景窗之零組件生產。
- 民國 78 年 現金增資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千零伍拾萬元。
- 民國 79 年 台中工業區廠房新建完成並完成遷廠。
辦理盈餘轉增資陸千零玖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柒千壹佰肆拾萬元整。
- 民國 80 年 國內民營企業首先引進超高精密非球面模仁加工機，並自行開發加工技術，於同年成功量產塑膠非球面鏡片。
- 民國 81 年 現金增資壹千貳佰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捌千肆佰萬元。
國人首先開發成功應用於傳統相機之 Hybrid lens 並進入量產。
- 民國 82 年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工(八二)二字第 041004 號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案內容「F35-70mm 自動對焦伸縮鏡頭及相機研製」。
- 民國 84 年 榮獲經濟部 84 年度工業自動化十大績優廠商，並獲總統親臨本廠參觀。同年為擴增產能、降低成本並提高市場佔有率，投資大根香港有限公司，並以其轉投資大根（東莞）來料加工廠。
- 民國 86 年 為提升研發技術，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由日本進口放電加工機及超精密 CNC 車床。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千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貳千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貳千貳佰萬元整。
國人首先開發成功應用於 Scanner/Barcode 之 Hybrid lens。
成功開發 Projector 用之光學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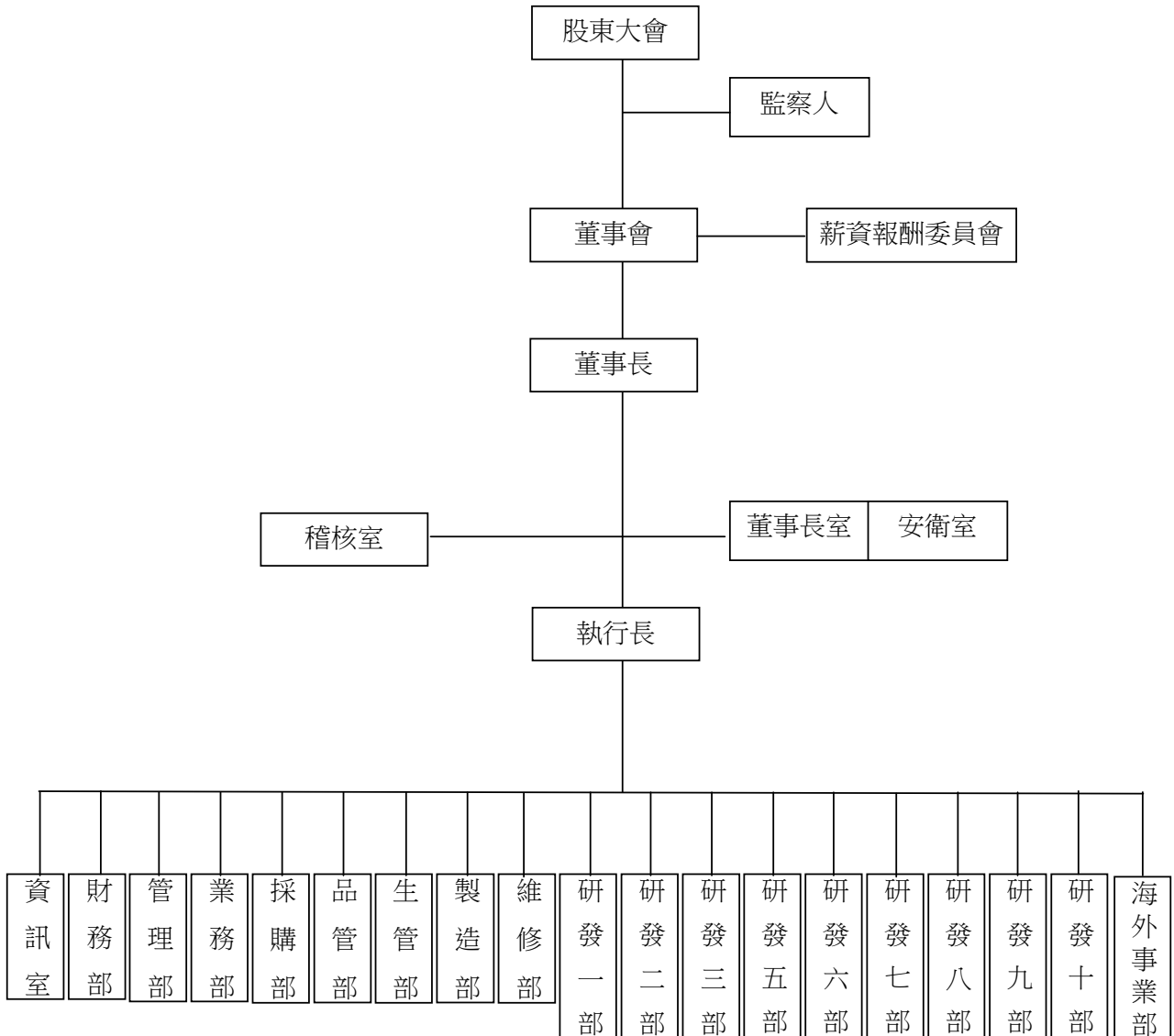
- 民國 87 年 為跨足新興科技產業數位相機領域，轉投資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參千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陸千萬元整。
Scanner Hybrid lens 成功進入量產。
國人首先開發成功 2X 變焦實像式觀景器並進入量產。
成功開發數位相機用 Hybrid lens。
成功開發 SVCD、VCD 用之精密光學元件。
- 民國 88 年 為整合關係企業及子公司間之內部流程及有效運用整體資源系統，斥資
建構 IBM 硬體及鼎新 ERP 流程整合軟體系統。
成功開發 4000 dpi Scanner lens。
開發成功世界首具 600 dpi Scanner Hybrid lens
開發成功數位相機自動對焦模組。
成功開發 DVD 用之精密光學元件。
- 民國 89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陸千萬元、現金增資捌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三億元。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國人首先開發成功 4X 變焦實像式觀景器並進入量產。
- 民國 90 年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億參千參佰肆拾參萬肆千元，並為不斷成
長與永續經營，達成經濟規模以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以增資發行新股
方式合併大根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陸億貳千壹佰陸
拾貳萬壹千陸佰肆拾元整。
- 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上市掛牌成功。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貳億參千參佰壹拾捌萬貳千伍佰玖拾元轉增資，實
收資本額增至捌億伍千肆佰捌拾萬零肆千貳佰參拾元。
9 月核准成立營運總部。
成功開發投影機變焦鏡頭。
成功開發手機用相機鏡頭。
成功開發數位相機 300 萬畫素三倍光學變焦鏡頭。
- 民國 92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壹億零肆百零貳萬壹千玖佰貳拾元轉增資，實收資
本額增至玖億伍千捌佰捌拾貳萬陸千壹佰伍拾元整。
為擴充產能，降低製造成本，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 Net International 轉
投資設立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成功開發 3 倍變焦數位相機鏡頭。
成功開發 130 萬畫素手機相機鏡頭。
一廠擴建完成。

- 民國 93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壹億壹千伍百肆拾貳萬貳千陸佰壹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拾億柒千肆佰貳拾肆萬捌千柒佰陸拾元整。
成功開發 200 萬畫素自動對焦手機用相機鏡頭。
- 民國 94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柒仟壹佰玖拾萬貳仟肆佰肆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肆仟陸佰壹拾伍萬壹仟貳佰元整。
成功開發 300 萬畫素自動對焦手機用相機鏡頭。
二廠擴建完成。
- 民國 95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陸仟柒佰壹拾貳萬壹仟貳佰壹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壹仟參佰貳拾柒萬貳仟肆佰壹拾元整。
5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開發完成。
- 民國 96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肆仟叁佰玖拾壹萬肆仟肆佰柒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伍仟柒佰壹拾捌萬陸仟捌佰捌拾元整。
5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進入量產。
- 民國 97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肆仟肆佰壹拾肆萬伍仟玖佰參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參億壹佰參拾參萬貳仟捌佰壹拾元整。
8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開發完成。
- 民國 98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伍億貳仟壹佰陸拾肆萬貳仟玖佰玖拾捌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參億肆仟壹佰肆拾萬壹仟玖佰柒拾元整。
精密機械園區新廠落成。
全球首家量產手機 EDOF 鏡頭。
8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進入量產。
12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開發完成。
- 民國 101 年 精密園區新廠落成。
- 民國 103 年 取得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產業用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本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 作 職 掌
董 事 長 室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執行，並對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稽 核 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分析及建議。
安 衛 室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資 訊 室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維護。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會計、股務及稅務各項作業。
管 理 部	負責人事、庶務、員工福利及勞資關係作業。
業 務 部	負責產品市場行銷、市場研究及客戶售後服務。
採 購 部	負責各項原物料、設備、用品之採購業務。
品 管 部	負責工廠進料檢驗、生產檢驗與成品檢驗等品質保證作業。
生 管 部	負責產銷規劃、原物料管理、委外加工及出貨作業。
製 造 部	負責各式光學元件之生產作業。
維 修 部	負責工廠各項機器設備、檢測設備之保養維修作業。
研 發 一 部	光學設計。
研 發 二 部	鏡頭機構設計、模具設計。
研 發 三 部	負責各式光學元件模具之開發與成形技術改善。
研 發 五 部	精密模具零件加工、治工具加工技術開發。
研 發 六 部	新產品試做檢討、生產技術提昇改善。
研 發 七 部	影像技術開發、治工具設計、自動化設備開發設計、新產品開發。
研 發 八 部	負責鍍膜技術、開發新光學薄膜製程、鍍膜機維修、及其他與真空相關作業。
研 發 九 部	產品設計及製程設備製作。
研 發 十 部	負責各式光學元件模具之開發與成形技術改善。
海 外 事 業 部	負責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生產、品保及服務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04月1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恩舟	台灣	76.4.4 註 1	102.06.21	3 年	4,138,142	3.08%	4,111,142	3.06%	3,679,504	2.74%	-	-	淡江大學銀保系 大陽科技副總經理	大立光電副總經理，AMTAI 董事長，ASTRO 董事，蘇州大立董事長，大根東莞董事長，大陽科技董事長，大根香港董事，NET 法人代表人，星歐光學董事，八方投資法人代表人	董事 副董事長	林耀英 林恩平	父子 兄弟
副董事長	林恩平	台灣	96.06.15	102.06.21	3 年	5,843,652	4.36%	6,019,652	4.49%	-	-	-	-	美國多明尼加企管碩士	大立光電執行長，大根香港董事，蘇州大立董事長，大根東莞董事長，大陽科技董事長，星歐光學董事長，八方投資法人代表人	董事 董事長	林耀英 林恩舟	父子 兄弟
董事	陳世卿	台灣	82.7.3	102.06.21	3 年	6,970,831	5.20%	6,756,831	5.04%	6,625,569	4.94%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德商光學總經理 大根精密光學總經理 大立光電董事長	大陽科技董事，星歐光學董事，八方投資法人代表人	董事 監察人	蔣翠英 陳慧芬	配偶 兄妹
董事	林耀英	台灣	82.7.3	102.06.21	3 年	2,526,036	1.88%	2,526,036	1.88%	-	-	-	-	中興大學農化系 德商光學廠廠長 大根精密光學董事長 大立光電董事長	大陽科技董事，星歐光學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長	林恩舟 林恩平	父子
董事	謝銘原	台灣	85.10.20	102.06.21	3 年	3,606,585	2.69%	3,606,585	2.69%	-	-	-	-	逢甲大學應數系	無	-	-	-
董事	梁博仁	台灣	82.7.3 註 2	102.06.21	3 年	1,396,802	1.04%	1,218,802	0.91%	298,356	0.22%	-	-	長榮中學	大陽科技董事	監察人	梁忠仁	兄弟
董事	蔣翠英	台灣	90.7.16	102.06.21	3 年	6,635,569	4.95%	6,625,569	4.94%	6,756,831	5.04%	-	-	淡江大學德文系	無	董事	陳世卿	配偶
監察人	梁忠仁	台灣	93.6.10	102.06.21	3 年	2,319,721	1.73%	2,098,721	1.56%	924	0.00%	2,000	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	星歐光學董事，大陽科技監察人	董事	梁博仁	兄弟
監察人	陳慧芬	台灣	99.06.14	102.06.21	3 年	無持股	0.00%	無持股	0.00%	-	-	-	-	普度大學(美國)工業工程系博士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教授	無	董事	陳世卿	兄妹
監察人	蘇小佩	台灣	93.6.10	102.06.21	3 年	217,159	0.16%	210,159	0.16%	46,100	0.03%	-	-	三信高商	無	-	-	-

註 1：林恩舟 82.7.3-86.11.11 期間未擔任董事。

註 2：梁博仁 90.7.15-93.6.9 期間未擔任董事。

表一：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世卿				~					~				~	~	-
林恩舟				~					~				~	~	-
林恩平				~					~				~	~	-
林耀英				~					~				~	~	-
謝銘原				~	~			~	~	~	~	~	~	~	-
梁博仁				~	~				~		~		~	~	-
蔣翠英				~	~				~	~	~		~	~	-
梁忠仁				~	~				~		~		~	~	-
陳慧芬	~				~		~		~	~	~		~	~	-
蘇小佩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4月1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林恩平	台灣	96.06.15	6,019,652	4.49%	0	0	-	-	美國多明尼加企管碩士	大根香港董事，蘇州大立董事，大根東莞董事，大陽科技董事長，星歐光學董事長，八方投資法人代表人	副總經理	林恩舟	兄弟
副總經理	林恩舟	台灣	76.04.17	4,111,142	3.06%	3,679,504	2.74%	-	-	淡江大學銀保系 大陽科技副總經理	AMTAI 董事長，ASTRO 董事，蘇州大立董事長，大根東莞董事長，大陽科技董事長，大根香港董事，NET 法人代表人，星歐光學董事，八方投資法人代表人	執行長	林恩平	兄弟
副總經理	林中適	台灣	94.06.01	8,000	0.01%	0	0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大根東莞董事，蘇州大立董事	-	-	-
副總經理(註3)	林進芳	台灣	94.01.01	0	0	不適用	0	-	-	勤益工專電子工程科	無	-	-	-
財務會計處長	曹杏如	台灣	100.05.01	1,289	0.00%	0	0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八方投資法人代表監察人	-	-	-
技術長/副總經理	黃有執	台灣	99.01.01	94,228	0.07%	0	0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	無	-	-	-
協理	王聲連	台灣	100.04.01	0	0	318	0.00%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無	-	-	-

註：1.本公司主要經理人並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2.係為年報刊印日在任者。

3.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辭任。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 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I)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董事長	林恩舟	-	-	228,528	228,528	-	0.95%	12,469	-	-	-	75,000	-	-	-	1.31%	1.31%	無
副董事長	林恩平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林耀英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世卿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謝銘原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蔣翠英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梁博仁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所有董事	同左	謝銘原、梁博仁、 蔣翠英	同左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陳世卿、林恩舟、 林恩平、林耀英	同左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梁忠仁	-	-	97,940	97,94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41%	無
監察人	陳慧芬	-	-	97,940	97,94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41%	
監察人	蘇小珮	-	-	97,940	97,94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4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梁忠仁、陳慧芬、蘇小佩	同左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執行長	林恩平	12,628	-	-	77,857	-	-	77,857	-	-	-
副總經理	林恩舟	12,628	-	-	-	-	-	-	-	-	-
副總經理	林中適	12,628	-	-	-	-	-	-	-	-	-
副總經理	林進芳	12,628	-	-	-	-	-	-	-	-	-
技術長	黃有執	12,628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林恩舟、林恩平、林中適、 林進芳、黃有執	同左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林恩平	-	109,000	109,000	0.45%
	副總經理	林恩舟				
	副總經理	林進芳				
	副總經理	林中適				
	財務/會計處長	曹杏如				
	技術長	黃有執				
	協理	王聲連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董事	1.31%	1.24%	0.07%
監察人	0.41%	0.41%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37%	0.31%	0.06%

註：1.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經理人敘薪標準規定，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而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無重大異動，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 0.07%；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持平；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 0.06%。

2.本公司董事、監事人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酬勞，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和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支付，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召開五次董事會，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恩舟	5	0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林恩平	5	0	100%	連任
董事	陳世卿	5	0	100%	連任
董事	林耀英	5	0	100%	連任
董事	梁博仁	5	0	100%	連任
董事	謝銘原	3	0	60%	連任
董事	蔣翠英	5	0	100%	連任
監察人	陳慧芬	3		60%	連任
監察人	梁忠仁	5		100%	連任
監察人	蘇小佩	5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設置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不同領域之專長，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同時藉由公司網站中利害關係人專區等管道提供公司最新訊息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為投資人的聯絡窗口，投資人可從網站上下載歷年財務資訊、法人說明會錄音檔，公司網站也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資訊。	無差異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並由公司同仁組成員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津貼及急難救助補助金。 2.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3.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並適時陳述經營意見。 4.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定期每年購買責任保險。 5.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6.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將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盛少瀾			v	v	v	v	v	v	v	v	v	0	連任
其他	陳忠政			v	v	v	v	v	v	v	v	v	0	連任
其他	簡森垣			v	v	v	v	v	v	v	v	v	0	新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至 105 年 6 月 21 日，於民國 104 年度召開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盛少瀾	2	0	100%	連任
委員	陳忠政	2	0	100%	連任
委員	簡森垣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每年以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EICC)等國際規範為依據，藉由內部稽核及外部客戶評鑑，列舉相關缺失並檢討改善，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及製程與產品污染預防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相關議題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由一位行政主管副總經理兼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並授權由管理部召集業務、採購、財務、人資、法務等部門，指派專責同仁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負責各種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收集。 各部門可隨時向副總經理報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並於完整年度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 社會關懷議題：本公司基於人道關懷立場，於社會重大事件如高雄氣爆、菲律賓風災、漸凍人及近期台南震災等事件中，陸續捐款達千萬元，期以加速重建工作。 教育議題：本公司與重點大學合作，捐贈機器設備，使學生累積實作經驗，以達教學相長功效。此外，更設置獎學金，以照顧弱勢學生，使其無後顧之憂。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	v		（四）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等，核定其薪資水準。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婚姻狀況等有所不同。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依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積極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包括電力、水資源、原物料使用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已取得ISO14001認證，另訂定事業廢棄物管理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環境管理及維護責任。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氣候變遷的衝擊為全球共同的環境議題之一，本公司持續透過製程改善及空調設備調整，期許達到低汙染、低耗能、易回收等環境友善目標。 1. 2015年陸續更換各廠區空調及改善冷卻設備，統計年度節電量為11,957,142 KW。 2. 興建中廠房，預計2017年啟用，更以「綠建築」概念設計。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遵守各項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制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有申訴信箱並設專有申訴承辦單位。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教育，辦理定期健康檢查，並聘請專業醫師供員工心理及健康諮詢。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設有廠內公佈欄，提供員工獲知公司公告事項，並同時設有問題反應信箱及執行長信箱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及營造良好溝通環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提供多項內、外部教育訓練，並不定期聘請專業講師授課，進行專業與技術講授。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	v		（六）本公司會定期安排會議與客戶溝通，在產品開發設計服務等均有專門負責的權責單位，期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務。 （七）本公司之產品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簽署保密與廉潔承諾約定，共同提昇公司治理，並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涵蓋道德、勞工安全與衛生環境等管理相關守則，本著經營理念及願景展望，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ISO9001、ISO14001 & OHSAS 1800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員工至本公司任職時，均會告知並要求簽署廉潔規範以使員工了解本公司之誠信政策。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之書面承諾。本公司並設有舉報系統，提供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從業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要求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合作者，應遵守與本公司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並要求出具無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之書面承諾，並不定期向其宣導本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無論於內部管理或外部商業活動皆積極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內部管理或外部商業活動皆積極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公司已組成稽核及法務單位，落實經營活動之合法性、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定期查核依遵循情形向董事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設置申訴信箱，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專區。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經營之落實，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員工至本公司任職時，均會告知並要求簽署廉潔規範以使員工了解本公司之誠信政策，及相關申訴管道。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除訂定工作規則及要求簽署廉潔書面承諾外，尚設有舉報系統，提供員工或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從業行為，並由本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若有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標準之行為，亦將根據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公司網頁 <http://www.largan.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舟

總經理：林恩平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3.17	◆ 召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盈餘提撥比率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並增、修訂部分作業程序案。 ◆ 更換會計師案。
104.4.27	◆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04.6.25	◆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發放一〇三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
104.7.30	◆ 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104.10.29	◆ 通過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計畫案。 ◆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05.2.22	◆ 召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 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改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司治理守則」案。 ◆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陳君滿	104/01/01-104/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2,380	0	5	0	1,000	1,005	104/01/01-104/12/31	產創、TP 報告、股東會年報複核等共 1,005 仟元。
	陳君滿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4 年 3 月 1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104年3月17日: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責之調整，由張字信、郭士華會計師變更為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104年3月17日：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年3月1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04 月 1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副總經理)	林恩舟	0	0	0	0	
副董事長(執行長)	林恩平	0	0	0	0	
董事	林耀英	0	0	0	0	
董事	陳世卿	(15,000)	0	0	0	
董事	梁博仁	(21,000)	0	0	0	
董事	謝銘原	0	0	0	0	
董事	蔣翠英	0	0	0	0	
監察人	梁忠仁	(12,000)	0	2,000	0	
監察人	陳慧芬	0	0	0	0	
監察人	蘇小佩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進芳	(5,034)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3
副總經理	林中適	(5,000)	0	0	0	
財務/會計處長	曹杏如	(1,000)	0	0	0	
技術長/副總經理	黃有執	0	0	0	0	
協理	王聲連	0	0	0	0	

註 1：本公司無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註 3：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辭任。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世卿	6,756,831	5.04%	6,625,569	4.94%	-	-	蔣翠英	配偶	-
蔣翠英	6,625,569	4.94%	6,756,831	5.04%	-	-	陳世卿	配偶	-
林恩平	6,019,652	4.49%	-	-	-	-	林耀英 林恩舟/高芳真	父子 兄弟/兄嫂	-
林恩舟	4,111,142	3.06%	3,679,504	2.74%	-	-	林耀英 林恩平/高芳真	父子 兄弟/配偶	-
高芳真	3,679,504	2.74%	4,111,142	3.06%	-	-	林耀英 林恩舟/林恩平	翁媳 配偶/兄嫂	-
謝銘原	3,606,585	2.69%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2,834,000	2.11%	-	-	-	-	-	-	-
林耀英	2,526,036	1.88%	-	-	-	-	林恩舟/林恩平 高芳真	父子 翁媳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377,500	1.77%	-	-	-	-	-	-	-
梁忠仁	2,098,721	1.56%	924	0.00%	2,000	0.0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公司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31,100	100.00	0	0.00	31,100	100.00
大陽科技(股)公司	26,636	49.37	7,858	14.56	34,494	63.93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7,600	100.00	0	0.00	7,600	100.00
八方投資(股)公司	2,800	100.00	0	0.00	2,8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一)股份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76.04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發起設立	無	-
78.04	10	1,050,000	10,500,000	1,050,000	10,5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股	無	-
79.09	10	7,140,000	71,400,000	7,140,000	71,400,000	盈餘轉增資 6,090,000 股	無	-
81.10	10	8,400,000	84,000,000	8,400,000	84,000,000	現金增資 1,260,000 股	無	-
86.10	10	12,200,000	122,000,000	12,200,000	12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0,000 股	無	-
87.07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800,000 股	無	-
89.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 股 現金增資 8,000,000 股	無	註 1
9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2,162,164	621,621,640	盈餘轉增資 21,000,00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43,400 股 合併換發 8,818,764 股 總計發行新股 32,162,164 股	無	註 2
91.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480,423	854,804,230	盈餘轉增資 18,648,649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69,610 股 總計發行新股 23,318,259 股	無	註 3
92.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882,615	958,826,150	盈餘轉增資 8,548,042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54,150 股 總計發行新股 10,402,192 股	無	註 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93.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7,424,876	1,074,248,760	盈餘轉增資 9,588,261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4,000 股 總計發行新股 11,542,261 股	無	註 5
94.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615,120	1,146,151,200	盈餘轉增資 5,371,244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19,000 股 總計發行新股 7,190,244 股	無	註 6
95.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1,327,241	1,213,272,410	盈餘轉增資 5,730,756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1,365 股 總計發行新股 6,712,121 股	無	註 7
96.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718,688	1,257,186,880	盈餘轉增資 2,426,545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64,902 股 總計發行新股 4,391,447 股	無	註 8
97.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0,133,281	1,301,332,810	盈餘轉增資 2,514,373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00,220 股 總計發行新股 4,414,593 股	無	註 9
98.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140,197	1,341,401,970	盈餘轉增資 2,602,665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4,251 股 總計發行新股 4,006,916 股	無	註 10

註 1：89.10.25(89)台財證(一)第 86339 號

註 2：90.09.04(90)台財證(一)第 155584 號

註 3：91.08.12(91)台財證(一)第 0910144567 號

註 4：92.07.04(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821 號

註 5：93.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554 號

註 6：94.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366 號

註 7：95.07.2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165 號

註 8：96.07.2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8295 號

註 9：97.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579 號

註 10：98.07.9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271 號

105 年 04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34,140,197	65,859,803	2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國外法人	合 計
人 數	5	205	74	6,010	1,328	7,622
持有股數	2,471,716	11,649,237	488,883	50,994,089	68,536,272	134,140,197
持股比例	1.84%	8.69%	0.36%	38.02%	51.0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5 年 4 月 1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24	217,922	0.16%
1,000 至	5,000	2,483	4,363,657	3.25%
5,001 至	10,000	321	2,433,793	1.81%
10,001 至	15,000	166	2,129,487	1.59%
15,001 至	20,000	112	2,031,681	1.52%
20,001 至	30,000	129	3,221,363	2.40%
30,001 至	40,000	77	2,656,576	1.98%
40,001 至	50,000	62	2,765,950	2.06%
50,001 至	100,000	138	10,051,585	7.49%
100,001 至	200,000	100	14,293,609	10.66%
200,001 至	400,000	54	14,736,753	10.99%
400,001 至	600,000	22	10,511,877	7.84%
600,001 至	800,000	11	7,591,211	5.66%
800,001 至	1,000,000	4	3,512,193	2.62%
1,000,001 至	999,999,999	19	53,622,540	39.97%
合 計		7,622	134,140,19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請參閱本手冊 30 頁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640	3715	2840
	最 低	1105	2045	1790
	平 均	1977.96	2839.36	2318.75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44.40	472.54	496.07
	分 配 後	293.40	註 8	註 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4,140,197	134,140,197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44.91	180.08
		調整後	144.91	註 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51	註 8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 5)		13.65	15.77
	本利比 (註 6)		38.78	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58%	註 8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係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現行公司章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為配合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之增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如下，惟尚待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紅利(現金)	8,517,903
----------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現行公司章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配合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之增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如下，惟尚待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52,903 千元及 326,468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酬勞-現金	\$4,352,903
董監酬勞-現金	\$326,468

以上估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酬勞-現金	\$3,501,692
董監酬勞-現金	\$262,627

(2)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信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劃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業務係以各式光學鏡頭模組、與光電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銷售與售後技術服務為主。產品包括多功能事務機、掃描器、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空拍機、平板電腦、IP 相機、筆記型電腦、智慧型電視、穿戴式裝置鏡頭、虹膜辨識鏡頭、運動相機鏡頭、光學滑鼠等鏡頭、醫療儀器用鏡頭、汽車鏡頭、鏡片等光電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光 學 元 件	27,433,293	100.00%	45,810,263	100.00%	55,868,893	100.00%

(四)目前之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	用 途 / 功 能
光 學 鏡 頭	主要應用於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液晶投影機、數位相機、手機鏡頭、空拍機鏡頭、手機 3D 錄影鏡頭、平板電腦、體感遊戲機、筆記型電腦鏡頭、智慧型電視鏡頭、IP 相機鏡頭。
光 學 鏡 片	主要應用於液晶投影機、背投電視、DSC、LED、光學滑鼠。

(五)計劃開發與正在開發之新商品

除持續提升現有產品之規格外，並積極開發未來數年的主流產品如下列：

1. 汽車用影像鏡頭
2. 醫療用鏡頭
3. 安全監控鏡頭
4. 大光圈/大廣角鏡頭
5. 全幅對焦鏡頭
6. 光學變焦鏡頭
7. 觸控面板鏡頭
8. 智慧型電視鏡頭
9. 穿戴式裝置鏡頭
10. 虹膜辨識鏡頭
11. 運動相機鏡頭
12. 空拍機鏡頭
13. 小 pixel size 鏡頭
14. Z height 更低鏡頭

(六)產業概況

產業現況與發展：長久以來，光學元件產業是伴隨著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等產品維持穩定的成長，不過近年來，隨著數位相機與影像手機的市場蓬勃發展，光學元件與鏡頭產業的市場轉成快速成長，這最主要是全球數位相機市場在經過幾年的蟄伏之後，在 2000 年開始起飛，帶動新一波的影像革命，由於其成長性遠超乎市場的預期，造就這幾年光學元件中的鏡頭呈現供貨吃緊的狀態，隨著影像手機風潮的蔓延，更使光學元件之鏡頭的需求更加殷切，再加上手持裝置對多鏡頭的需求越來越強烈。除影像市場以外，光學產業也擴展到 LED 與汽車以及 TV 等市場，未來數年光學市場成長可期。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產 業 別	產 品
光學材料 (上游產業)	光學玻璃業	光學玻璃塊、玻璃毛胚
	光學塑膠業	PC、CR-39、PMMA 等塑膠粒
光學元件 (中游產業)	光學元件業	透鏡、稜鏡、面鏡、濾光片、吸收玻璃、各式鏡頭
光學應用產品 (下游產業)	傳統光學器材	眼鏡、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幻燈機、車燈
	傳統影像產品	影印機、傳真機、攝影機
	消費性數位影像產品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投影機、影像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運動相機、空拍機
	消費性光學儲存產品	CD 播放機、DVD 播放機
	電腦週邊數位影像產品	雷射印表機、影像掃描器、PC Camera、Data Projector
	電腦週邊光學儲存設備	DVD-ROM Drive
	光學儀器業	分光計、分光光譜儀、干涉儀
	量測儀器業	測距儀、經緯儀、視距儀
	醫療、工業、商業用品	醫療雷射、雷射加工機、條碼掃描器
	其他	曝光設備、紫外線硬化設備、照明裝置、軍用夜視鏡
週邊相關產業	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真空設備業、研磨材料業、研磨設備業、模具製造業、成型設備業、檢驗設備業、照相器材業、照相沖洗業	

資料來源：PIDA

產品發展趨勢：光學產品所需要的光學元件琳琅滿目，因應不同的精度與產品對象，可分別使用玻璃鏡片與塑膠鏡片、球面鏡片與非球面鏡片等。隨著各種光電影像產品的輕薄短小及價格考量等趨勢要求下，光學元件也往輕薄短小、量產、質佳、價廉的方向前進。另一方面，隨著消費者對高解析、大廣角、大光圈照相鏡頭的要求，鏡頭片數也往上增加。

競爭情形：消費性光學元件產業製造商主要集中於亞洲地區，分別是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台灣。各競爭廠商間的主要運用產品與生產技術均有差異，公司認為唯有持續

投入研究發展並擴大產能，才是維持長期競爭力與創造利基的唯一方法。

(七)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2,585,380	514,631
營業收入	55,868,893	8,271,081
佔營收之比例	4.63%	6.22%

2.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本公司 10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成功開發之技術與產品

項 目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Phone Camera	開發新式 4P 8.0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5P 2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5P 8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5P 13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13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5P 16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16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20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12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5P 4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5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21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23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4P 13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8M AF mobile phone lens
汽車倒車影像鏡頭	開發新式 3P3G VGA 寬視角設計 開發新式 6G 1.3M 寬視角設計 開發新式 6G VGA 寬視角設計 開發新式 1G4P 寬視角設計 開發新式 2G2P 寬視角設計

(八)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1)生產策略

- A.以現有生產設備,提升製程技術，提高良率，達到最大產出效率。
- B.確實掌握管理原物料及成品管理，杜絕不當浪費與損耗。。

C.確實執行 ISO-9001&ISO-14000，達成品質目標。

D.以台灣總部作為主控據點，有效應用兩岸分工優勢，提供最佳符合客戶端需求的彈性運用，降低成本，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2)銷售策略

A.現有客戶：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持續深耕現階段之重點客戶，同時發展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提高對現有客戶之佔有率。

B.潛在新客戶：以現有光學技術為基礎，積極開發光學應用的潛在客戶群，導入並配合客戶新產品發展計劃，以擴大光學產品市值，擴大多角化基礎，規避產品過度集中風險。

C.產品終端客戶：與終端客戶直接做連結，使系統廠商直接指定導入我司產品。

(3)研發策略

A.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共同開發產品規格並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提早反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取得市場先機。

B.積極投入最新光學/機構設計研發，並擴大對於各新產品應用層面的開發。

(4)營運策略

A.組織扁平化及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B.人才是公司競爭力之本，內部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外部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C.強化內部資訊系統，提升資訊運用效率及管理時效。

(5)財務策略

A.保持良好財務結構，做銷售、生產、研發等堅強後盾。

B.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在穩健原則下創造最大資金報酬。

2.長期計畫

(1)生產策略

A.貫徹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B.強化目標管理，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C.不斷提昇強化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及生產成本,使更具競爭力。

D.繼續投資自動化設備並擴大產能，一方面可紓解逐年上升的勞動成本，另一方面可穩定產品品質，同時滿足市場的成長需求。

(2)銷售策略

A.整合行銷優勢,掌握市場先機,合作擴大利基,全球行銷策略,國際市場開拓。

B.尋找與國際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並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C.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穩定業績成長，並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開發機會。

(3)研發策略

A.與國際大廠進行技術合作，吸取經驗,擴編人才,增強研發實力。

B.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發展各項輕、薄、短、小之光電元件，並加強產品外觀

等機構設計能力。

C.積極尋找開發新材質在光電元件之運用，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與降低成本。

D.申請各項新技術國內外專利權，一方面保障智慧財產權，一方面擴大技術領先之優勢。

(4)營運策略

A.掌握國際企業發展趨勢，建立跨國性管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B.上下游資訊系統整合，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5)財務策略

A.加強資金風險控管。

B.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亞 洲	45,713,199	99.79%	55,755,446	99.80%
美 洲	76,523	0.17%	79,714	0.14%
歐 洲	20,541	0.04%	33,733	0.06%
合 計	45,810,263	100.00%	55,868,893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隨著資訊科技不斷創新，基本上任何影像輸出輸入幾乎都要各式的光學鏡片或鏡頭，包括數位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影印機、傳真機、雷射印表機、掃描器、條碼掃描器、電腦相機、攝影機、保全攝影機、電視、投影機及影像手機等，其他包括各式光碟機（CD/DVD Player，CD/DVD-ROM Drive）和光通訊元件裡也都需要光學鏡片，預期民國 105 年最大量產輸出的產品為高階影像手機，最具有成長性則為汽車影像系統鏡頭及微型投影機鏡頭、空拍機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2)光學元件的主要應用產品包括各式光碟機、數位相機、影像手機等產品線，根據各機構的預估來看，影像手機將成為單一光學元件組使用量最高之產品。對於手機相機鏡頭的需求與日俱增，解析度不斷的提高，而鏡頭體積卻不斷小型化，因此能否順利提高產品的精密度並取得市場機會，將是廠商成敗的關鍵。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 應 對 策
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目前產品已涵蓋新興光學資訊產品，且消費性光電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有助於開拓及跨入更廣大的市場。	面對其他相關行業跨行競爭，且光學同業所生產之低階產品已與我司品質相近。	在低階方面採市場滲透策略，針對不同產品市場特性定價，拉近與同業在低階產品的價格，增加客戶附加價值，以提升低階市場競爭力。
二、在業界之地位	研發團隊陣容堅強完整，且製程品質均為客戶所肯定。產品全面、並配合客戶客製化鏡頭。	中國大陸及同業低價競爭，使產品週期逐漸縮短。	發展最新技術及提昇現有品質控管並與客戶建立良好對等關係以維持續現有的領先地位。並研發多款鏡頭滿足客戶各價位需求，加快開發速度，搶得市場先機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因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期配合，且供應廠商均為國內外大廠，故關係穩定供貨正常。	市場價格為國際大廠所掌控。	投入產品多元材料的開發，以符合市場多變需求及降低單一原物料供給風險。
四、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目前公司以手機鏡頭為主力產品，Tablet 鏡頭次之。客戶均為國內外大廠，故訂單均能有穩定成長。	手機鏡頭出貨狀況所佔比重過高，無法有效分散市場產品風險。	重點投入新型產品設計與開發，並擴大新領域與其他光學產品應用，以增加產品類別，降低風險。
五、主要製造之人力狀況	高自動化生產設備。	因近年國民所得提高、經濟結構及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昇，相對增加人力成本。	引進外勞並適時補充人力。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以降低人力需求。將勞力密集、附加價值較低之產品與製程，轉移至勞力成本低廉的海外地區。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光學鏡頭產品

主要應用於：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手機、空拍機、穿戴裝置、平板電腦、智慧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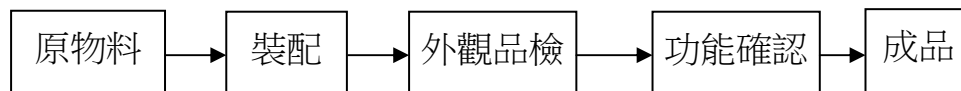
(2)光學鏡片類產品

主要應用於： DVD 讀取頭、光學滑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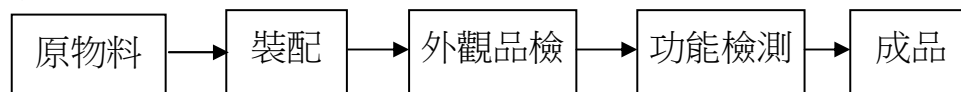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製造流程

(1) 光學鏡頭類產品

A. 相機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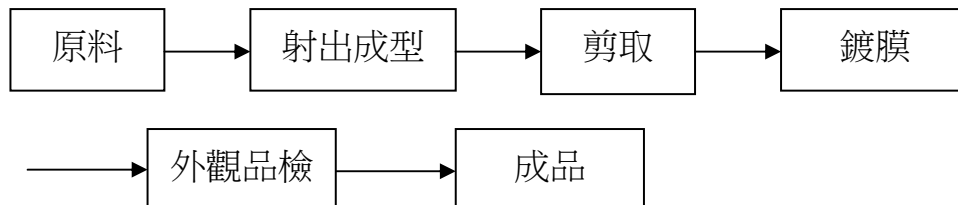


B.掃描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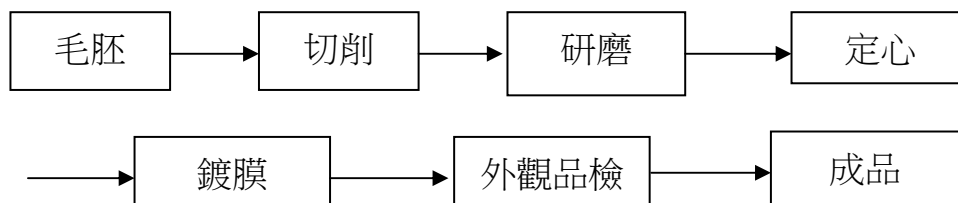


(2) 光學鏡片類產品

A.塑膠類



B.玻璃類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 料 名 稱	供 應 商	國 家	供應商狀況
工程塑料	110059	台灣	供應商均為世界知名品牌廠商，一般市場供應量大且品質佳，供貨來源穩定。
	110185	台灣	
	110181	台灣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係	發人關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係	發人關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係	發人關
1	653003	12,517,006	27	-	-	653003	15,446,419	28	-	-	653003	1,886,506	23	-	-
2	653021	11,614,893	25	-	-	653021	15,255,306	27	-	-	653021	1,609,998	19	-	-
3	-	-	-	-	-	-	-	-	-	-	623028	1,198,642	15	-	-
	其他	21,678,364	48	-	-	其他	25,167,168	45	-	-	其他	3,575,935	43	-	-
	銷貨淨額	45,810,263	100	-	-	銷貨淨額	55,868,893	100	-	-	銷貨淨額	8,271,081	100	-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合併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230	9,432,800	40	-	100230	10,931,082	69	-	100230	863,029	49	-
2	100236	2,620,941	11	-	100236	2,257,239	14	-	100236	382,947	22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合併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 學 元 件	3,231,676	9,427,362	23,910,333	4,476,645	13,227,261	28,617,44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產生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產能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元件	70,521	370,105	5,645,576	45,440,158	73,989	146,012	6,318,616	55,722,88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4 月 1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生產人員	5,245	5,050	4,336
	管理人員	787	889	870
	研發人員	275	275	413
	合 計	6,307	6,536	5,619
平 均 年 齡		27.82	28.48	28.51
平均服務年資		2.57	2.64	2.9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11%	0.13%	0.14%
	碩 士	3.38%	3.89%	4.45%
	大 專	28.91%	27.11%	29.87%
	高 中	41.99%	46.25%	47.87%
	高中以下	26.30%	22.63%	17.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

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本公司於 89 年 4 月 1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全體員工加入勞保與健保外，公司為全體員工舉辦定期健康檢查，及各類教育訓練，使員工在安全及成長的環境中工作。

2.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退休，除依勞工保險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退休辦法，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依法每月按薪資支付總額提撥一定比例退休準備金，專款專用存放於臺灣銀行或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老年給付辦法依勞基法第六章各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章各款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任何有關勞資關係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員工亦可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建立共存雙贏之觀念，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1,500,008	44,809,301	26,809,123	20,906,850	-	63,837,485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05,391	111,183	273,717	325,055	-	104,01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0,114,909	13,721,745	9,800,315	8,315,502	-	20,216,059
無 形 資 產	27,747	32,728	25,609	18,840	-	45,404
其 他 資 產	2,238,521	2,378,627	1,704,795	1,629,542	-	2,415,652
資 產 總 額	83,986,576	61,053,584	38,613,559	31,195,789	-	86,618,613
流 動 分配前	20,527,062	14,783,207	8,096,935	8,092,236	-	20,003,356
負 債 分配後	註 2	21,624,357	11,919,931	10,372,619	-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73,215	72,208	71,467	91,240	-	71,854
負 債 分配前	20,600,277	14,855,415	8,168,402	8,183,476	-	20,075,210
總 額 分配後	註 2	21,696,565	11,991,398	10,463,859	-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63,386,299	46,198,169	30,445,157	23,012,313	-	66,543,403
股 本	1,341,402	1,341,402	1,341,402	1,341,402	-	1,341,402
資 本 公 積	1,555,729	1,555,729	1,555,729	1,555,729	-	1,555,729
保 留 分配前	60,226,867	42,918,856	27,307,760	19,979,518	-	63,849,575
盈 餘 分配後	註 2	36,077,706	23,484,764	17,699,135	-	註 2
其 他 權 益	262,301	382,182	240,266	135,664	-	(203,303)
權 益 分配前	63,386,299	46,198,169	30,445,157	23,012,313	-	66,543,403
總 額 分配後	註 2	39,357,019	26,622,161	20,731,930	-	註 2

註1:我國自民國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4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55,868,893	45,810,263	27,433,293	20,072,002	-	8,271,081
營 業 毛 利	32,056,785	24,519,695	12,960,901	8,364,110	-	4,935,778
營 業 損 益	27,654,632	21,066,834	10,781,033	6,798,641	-	4,184,735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1,505,330	1,896,257	719,682	16,620	-	34,494
稅 前 淨 利	29,159,962	22,963,091	11,500,715	6,815,261	-	4,219,2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24,156,528	19,438,094	9,609,791	5,581,740	-	3,622,708
本期淨利（損）	24,156,528	19,438,094	9,609,791	5,581,740	-	3,622,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7,248)	137,914	103,436	(50,021)	-	(465,604)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24,029,280	19,576,008	9,713,227	5,531,719		3,157,104
每 股 盈 餘	180.08	144.91	71.64	41.61	-	27.01

註:我國自民國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4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9,099,042	31,544,672	16,366,667	12,138,395	-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5,199,472	21,180,579	16,003,143	14,251,558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9,558,205	13,069,862	9,139,976	7,709,017	-
無 形 資 產	26,526	30,972	25,079	18,791	-
其 他 資 產	2,209,611	2,350,514	1,674,908	1,574,868	-
資 產 總 額	86,092,856	68,176,599	43,209,773	35,692,629	-
流 動 分配前	22,633,427	21,906,310	12,693,234	12,589,156	-
負 債 分配後	註 2	28,747,460	16,516,230	14,869,539	-
非 流 動 負 債	73,130	72,120	71,382	91,160	-
負 債 分配前	22,706,557	21,978,430	12,764,616	12,680,316	-
總 額 分配後	註 2	28,819,580	16,587,612	14,960,699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63,386,299	46,198,169	30,445,157	23,012,313	-
股 本	1,341,402	1,341,402	1,341,402	1,341,402	-
資 本 公 積	1,555,729	1,555,729	1,555,729	1,555,729	-
保 留 分配前	60,226,867	42,918,856	27,307,760	19,979,518	-
盈 餘 分配後	註 2	36,077,706	23,484,764	17,699,135	-
其 他 權 益	262,301	382,182	240,266	135,664	-
權 益 分配前	63,386,299	46,198,169	30,445,157	23,012,313	-
總 額 分配後	註 2	39,357,019	26,622,161	20,731,930	-

註1:我國自民國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4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51,486,015	44,027,082	27,998,671	19,652,217	-
營 業 毛 利	27,992,948	20,350,090	10,096,560	5,841,630	-
營 業 損 益	23,860,671	17,085,149	8,138,841	4,430,004	-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4,991,241	5,524,554	3,051,937	2,295,890	-
稅 前 淨 利	28,851,912	22,609,703	11,190,778	6,725,894	-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24,156,528	19,438,094	9,609,791	5,581,740	-
本期淨利（損）	24,156,528	19,438,094	9,609,791	5,581,7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7,248)	137,914	103,436	(50,021)	-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24,029,280	19,576,008	9,713,227	5,531,719	
每 股 盈 餘	180.08	144.91	71.64	41.61	-

註：我國自民國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4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	-	-	20,972,565	16,473,046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334,261	231,002
固 定 資 產		-	-	-	9,730,796	8,057,035
無 形 資 產		-	-	-	37,373	31,959
其 他 資 產		-	-	-	113,158	116,386
資 產 總 額		-	-	-	31,188,153	24,909,42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	8,074,556	5,045,030
	分配後	-	-	-	10,354,939	7,325,413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49,185	53,96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	8,123,741	5,098,995
	分配後	-	-	-	10,404,124	7,379,378
股 本		-	-	-	1,341,402	1,341,402
資 本 公 積		-	-	-	1,587,872	1,585,29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	20,028,800	16,731,549
	分配後	-	-	-	17,748,417	14,451,1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28,380	156,56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29,008)	(23,84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9,966	19,45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	23,064,412	19,810,433
	分配後	-	-	-	20,784,029	17,530,050

註: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民國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	-	-	20,072,002	15,984,098
營 業 毛 利(損)		-	-	-	8,361,511	6,940,667
營 業 (損) 益		-	-	-	6,797,514	5,472,1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191,502	392,5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177,861	28,13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	-	-	6,811,155	5,836,56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	-	-	5,577,634	5,198,61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稅 後 損 益		-	-	-	5,577,634	5,198,618
每股盈	追溯調整 前	-	-	-	41.58	38.76
餘(元)	追溯調整 後	-	-	-	41.58	38.76

註: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我國自民國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	-	-	12,204,110	6,734,929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14,673,831	12,539,837
固 定 資 產		-	-	-	9,124,630	7,493,110
無 形 資 產		-	-	-	20,110	13,630
其 他 資 產		-	-	-	75,379	77,292
資 產 總 額		-	-	-	36,098,060	26,858,79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	12,573,025	6,816,298
	分配後	-	-	-	14,853,408	9,096,681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460,623	232,06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	13,033,648	7,048,365
	分配後	-	-	-	15,314,031	9,328,748
股 本		-	-	-	1,341,402	1,341,402
資 本 公 積		-	-	-	1,587,872	1,585,29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	20,028,800	16,731,549
	分配後	-	-	-	17,748,417	14,451,1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25,380	156,56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29,008)	(23,84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9,966	19,454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	-	-	23,064,412	19,810,433
	分配後	-	-	-	20,784,029	17,530,050

註：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我國自民國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	-	-	19,652,217	14,547,900
營 業 毛 利(損)		-	-	-	6,051,009	4,285,221
營 業 (損) 益		-	-	-	4,427,939	2,858,9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2,306,589	2,982,2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12,740	78,50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	-	-	6,721,788	5,762,64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	-	-	5,577,634	5,198,61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稅 後 損 益		-	-	-	5,577,634	5,198,618
每股盈	追溯調整 前	-	-	-	41.58	38.76
餘(元)	追溯調整 後	-	-	-	41.58	38.76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我國自民國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簽 證 會計師	張字信 陳君滿	張字信 郭士華	張字信 郭士華	陳君滿 郭士華	陳君滿 郭士華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3	24.33	21.15	26.23	-	23.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15.48	337.20	310.65	276.74	-	329.5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99.60	303.11	331.10	258.36	-	319.13
	速動比率(%)	280.68	278.49	296.42	225.60	-	298
經 營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9	4.54	4.10	3.98	-	3.34
經 營 能 力	平均收現日數	81	80	89	92	-	109
	存貨週轉率(次)	6.55	6.83	5.54	5.86	-	3.51
經 營 能 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6	5.67	4.77	4.77	-	5.82
	平均銷貨日數	56	53	66	62	-	104
經 營 能 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0	3.90	2.80	2.55	-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92	0.71	0.72	-	0.3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3.31	39.01	27.53	19.90	-	16.99
	權益報酬率(%)	44.09	50.72	35.95	26.10	-	22.31
獲 利 能 力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2061.62	1570.51	803.71	506.83		1247.87
		稅前純益 2173.84	1711.87	857.37	508.07	-	1258.15
獲 利 能 力	純益率(%)	43.24	42.43	35.03	27.81	-	43.80
	每股盈餘(元)	180.08	144.91	71.64	41.61	-	27.01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42.45	133.18	139.56	71.00	-	34.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2.16	171.43	144.25	95.22	-	215.58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30.78	29.27	24.33	12.18	-	9.0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23	1.23	1.22	-	1.45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37	32.24	29.54	35.5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24.46	354.02	333.10	298.51	-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72.75	144.00	128.94	96.42	-
	速動比率(%)	159.77	133.30	119.16	89.84	-
經 營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1	4.54	3.88	3.94	-
	平均收現日數	76	80	94	93	-
	存貨週轉率(次)	8.85	13.46	16.47	18.8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6	2.37	2.12	2.35	-
	平均銷貨日數	41	27	22	1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6	3.96	3.32	2.7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79	0.71	0.63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1.32	34.90	24.36	17.90	-
	權益報酬率(%)	44.09	50.72	35.95	26.10	-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1778.79	1273.68	606.74	330.25
		稅前純益	2150.88	1685.53	834.26	501.41
	純益率(%)	46.92	44.15	34.32	28.40	-
	每股盈餘(元)	180.08	144.91	71.64	41.61	-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87.70	88.78	67.33	56.9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35	169.96	147.75	143.58	-
槓 桿 度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8.09	29.47	17.42	17.81	-
	營運槓桿度	1.43	1.46	1.79	1.90	-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銷貨成本下降所致。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times$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乙、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26.05	20.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237.02	245.88
償 債	流動比率(%)		-	-	-	259.74	326.52
	速動比率(%)		-	-	-	226.65	295.85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 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3.98	4.78
	平均收現日數		-	-	-	92	76
能 力	存貨週轉率(次)		-	-	-	5.87	7.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4.77	9.43
	平均銷貨日數		-	-	-	62	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2.06	1.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64	0.64
	資產報酬率(%)		-	-	-	19.89	23.68
獲 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26.02	28.72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	-	-	506.75	407.94
		稅前純益	-	-	-	507.76	435.11
能 力	純益率(%)		-	-	-	27.79	32.5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	-	41.58	38.76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	71.11	13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26.65	150.01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	-	12.20	20.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22	1.28
	財務槓桿度		-	-	-	1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民國100年到101年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6.11	26.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252.77	264.38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	-	97	99
	速動比率(%)		-	-	-	90	90
經 營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3.94	5.33
	平均收現日數		-	-	-	92.54	68
	存貨週轉率(次)		-	-	-	18.89	21.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2.35	5.01
	平均銷貨日數		-	-	-	19	17
能 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2.15	1.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54	0.5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	17.72	22.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26.02	28.72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	-	-	330.1	213.13
		稅前純益	-	-	-	501.1	429.60
能 力	純益率(%)		-	-	-	28.38	35.7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	-	41.58	38.76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	57.02	70.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13.61	106.26
槓 桿 度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	-	17.56	12.91
	營運槓桿度		-	-	-	1.91	2.13
	財務槓桿度		-	-	-	1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民國 100 年到 101 年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收入淨額/(期初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2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期初存貨總額+期末存貨總額)/2)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淨利/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總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 忠 仁



蘇 小 佩



陳 慧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恩舟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陽科技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大陽科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11,18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0.18%，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為31,514千元，占稅前淨利之0.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君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39,212,279	47	24,100,464	3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6,658,396	8	3,445,47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18,449	-	336,4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1,201,999	13	12,999,35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7,355	-	2,7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八))	194,066	-	260,2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718	-	25,19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729,711	5	3,538,339	6
1410	預付款項	78,908	-	50,8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76,127	-	50,116	-
非流動資產：		61,500,008		7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5,391	-	111,1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0,114,909	24	13,721,745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7,747	-	32,7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07,459	1	285,2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八)及(九))	1,831,062	2	2,093,404	3
資產總計		22,486,568	27	16,244,283	27
		\$ 83,986,576	100	61,053,5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股本	1,341,402	2	1,341,402	2
3200	資本公積	1,555,729	2	1,555,729	3
3300	保留盈餘	60,226,867	71	42,918,856	70
3400	其他權益	262,301	-	382,18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3,386,299	75	46,198,169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986,576	100	61,053,58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55,868,893	100	45,810,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及七)	23,812,108	43	21,290,568	46
5900 營業毛利	32,056,785	57	24,519,695	5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3,862	1	363,127	1
6200 管理費用	1,312,911	2	986,291	2
6300 研發費用	2,585,380	5	2,103,443	5
	4,402,153	8	3,452,861	8
6900 營業利益	27,654,632	49	21,066,834	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54,535	1	260,4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1,156,650	2	1,609,18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3)	-	(4,8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852)	-	31,514	-
	1,505,330	3	1,896,257	4
7900 稅前淨利	29,159,962	52	22,963,091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003,434	9	3,524,997	8
8200 本期淨利	24,156,528	43	19,438,094	4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附註六(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67)	-	(4,0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367)	-	(4,0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0,565)	-	120,56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49,376)	-	21,57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他	60	-	(2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9,881)	-	141,91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248)	-	137,9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4,029,280	43	19,576,008	4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0.08		144.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6.92		142.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其他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23,916,247	27,307,760	207,429	32,585	252	240,266	30,445,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60,979	(960,97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22,996)	(3,822,996)	-	-	-	-	(3,822,9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19,132,272	23,484,764	207,429	32,585	252	240,266	26,622,161
本期淨利	-	-	-	19,438,094	19,438,094	-	-	-	-	19,438,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02)	(4,002)	120,563	21,575	(222)	141,916	137,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34,092	19,434,092	120,563	21,575	(222)	141,916	19,576,00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38,566,364	42,918,856	327,992	54,160	30	382,182	46,198,16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38,566,364	42,918,856	327,992	54,160	30	382,182	46,198,1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43,810	(1,943,81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41,150)	(6,841,150)	-	-	-	-	(6,841,1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41,402	1,555,729	6,296,302	29,781,404	36,077,706	327,992	54,160	30	382,182	39,357,019
本期淨利	-	-	-	24,156,528	24,156,528	-	-	-	-	24,156,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367)	(7,367)	(70,565)	(49,376)	60	(119,881)	(127,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149,161	24,149,161	(70,565)	(49,376)	60	(119,881)	24,029,28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6,296,302	53,930,565	60,226,867	257,427	4,784	90	262,301	63,386,29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59,962	22,963,0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0,322	1,646,981
攤銷費用	20,439	14,147
利息費用	3	4,855
利息收入	(349,033)	(255,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852	(31,5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08	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852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47,004)
處分投資利益	(34,151)	(30,2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5,792	1,302,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042	(104,27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97,355	(6,412,48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85)	1,407
存貨增加	(187,291)	(852,9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857	(130,69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546	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655,924	(7,498,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4	(2,8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135,411)	2,494,8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51,651	2,832,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95)	(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715,879	5,323,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371,803	(2,174,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27,557	22,091,014
收取之利息	331,761	253,301
支付之利息	(3)	(4,855)
支付之所得稅	(4,118,286)	(2,651,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41,029	19,687,8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00,000)	(11,985,2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271,858	12,132,15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99,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9,445)	(5,170,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2	2,3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34)	(4,494)
取得無形資產	(15,466)	(21,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4,524	(660,540)
收取之股利	-	135,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8,501)	(5,472,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968)	107,57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45	(3,381)
發放現金股利	(6,841,150)	(3,822,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9,573)	(3,718,7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140)	100,8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11,815	10,597,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00,464	13,502,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12,279	24,100,4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需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止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惟，對於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中。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大根香港)	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stro)	投資	100%	100%
Astro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鏡片、鏡頭等光學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Astro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Net)	投資	100%	100%
Net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大根東莞)	鏡頭、數位相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100%
Net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大立)	數位相機、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之製造	100%	100%
本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八方投資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方圓開發)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陽科技)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49.37%	49.37%

本公司對大陽科技具有實質控制力，惟大陽科技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及大陽科技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物 35~55年
- (2)機器設備 5~9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10年

重大組成項目主要有主建物、機電動力工程及無塵室空調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55年、8~10年及8~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1~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技術及代購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費用。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553	1,990
活期存款	8,610,251	11,666,561
定期存款	30,600,475	12,431,91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212,279</u>	<u>24,100,46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45,629	53,244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6,612,767	3,392,235
合 計	<u>\$ 6,658,396</u>	<u>3,445,479</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報 導 日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證券價格	益稅後金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u>\$ 66,584</u>	<u>34,455</u>
下跌1%	<u>\$ (66,584)</u>	<u>(34,455)</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17,369	335,393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080	1,098
合 計	<u>\$ 318,449</u>	<u>336,491</u>
應收帳款	\$ 11,205,739	13,003,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55	2,770
減：備抵減損損失	(3,740)	(3,740)
合 計	<u>\$ 11,219,354</u>	<u>13,002,124</u>
其他應收款	\$ 194,066	260,2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18	25,199
合 計	<u>\$ 206,784</u>	<u>285,482</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60天以下	\$ 788,474	650,955
逾期61~180天	-	4,748
	<u>\$ 788,474</u>	<u>655,7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即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0</u>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0</u>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

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

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未逾期之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製成品	\$ 2,039,595	1,662,519
在製品	1,073,552	1,082,233
原 料	573,690	766,516
物 料	42,810	26,679
商 品	64	392
	<u>\$ 3,729,711</u>	<u>3,538,339</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04,574千元及736,15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105,391</u>	<u>111,183</u>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皆無具有公開報價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子公司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淨(損)益之份額	<u>\$ (5,852)</u>	<u>31,514</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4.12.31	103.12.31
總 資 產	\$ 904,680	867,034
總 負 債	93,359	99,099
	<u>\$ 811,321</u>	<u>767,935</u>
	104年度	103年度
收 入	<u>\$ 254,743</u>	<u>190,531</u>
本期淨利	<u>\$ 43,265</u>	<u>181,826</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雜項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694,827	2,171,764	11,327,379	27,951	4,309,722	54,898	379,514	21,966,055
增 添	-	353	1,495,846	1,154	294,504	-	6,471,425	8,263,282
處 分	-	-	(313,805)	(6,691)	(18,326)	-	-	(338,822)
重 分 類	-	77,101	-	-	186,646	-	(263,747)	-
匯率影響數	-	(7,605)	(10,309)	(135)	(5,323)	-	-	(23,3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94,827	2,241,613	12,499,111	22,279	4,767,223	54,898	6,587,192	29,867,14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60,194	2,140,540	9,512,165	24,245	3,884,694	54,898	211,343	16,388,079
增 添	3,134,633	820	1,803,586	3,444	413,852	-	188,551	5,544,886
處 分	-	-	(8,223)	-	(3,849)	-	-	(12,072)
重分類	-	15,664	-	-	4,716	-	(20,380)	-
匯率影響數	-	14,740	19,851	262	10,309	-	-	45,1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694,827	2,171,764	11,327,379	27,951	4,309,722	54,898	379,514	21,966,05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75,353	5,437,139	14,313	2,398,293	19,212	-	8,244,310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50,864	1,236,172	3,296	529,584	406	-	1,820,322
處 分	-	-	(279,399)	(4,275)	(18,326)	-	-	(302,000)
匯率影響數	-	(3,381)	(3,893)	(79)	(3,045)	-	-	(10,39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22,836	6,390,019	13,255	2,906,506	19,618	-	9,752,23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21,203	4,368,146	10,508	1,869,101	18,806	-	6,587,764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47,829	1,067,661	3,667	527,418	406	-	1,646,981
處 分	-	-	(5,369)	-	(3,625)	-	-	(8,994)
匯率影響數	-	6,321	6,701	138	5,399	-	-	18,55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375,353	5,437,139	14,313	2,398,293	19,212	-	8,244,310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694,827	1,818,777	6,109,092	9,024	1,860,717	35,280	6,587,192	20,114,9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694,827	1,796,411	5,890,240	13,638	1,911,429	35,686	379,514	13,721,745
民國103年1月1日	\$ 560,194	1,819,337	5,144,019	13,737	2,015,593	36,092	211,343	9,800,31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規劃擴建廠房所需取得120,086千元之土地，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因其地目屬林地及旱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他人名義登記。本公司為確保雙方及公司股東之權益並保存證據，雙方簽訂「委任暨借名契約」並請求法院公證，未來本公司將依程序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變更地目，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3,858
單獨取得	15,466
處分	(8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8,44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2,587
單獨取得	21,2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58</u>
攤銷及處分：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130
本期攤銷	20,439
處分	(8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9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978
本期攤銷	14,1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30</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7,74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2,728</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25,609</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733	2,876
營業費用	15,706	11,271
	<u>\$ 20,439</u>	<u>14,147</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6,740	31,2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387	18,8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002	620,002
存出保證金	639,269	634,835
預付設備款	545,083	809,607
長期預付租金	16,880	17,759
預付房地款	-	1,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828	10,019
	<u>\$ 1,907,189</u>	<u>2,143,520</u>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其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東莞市土塘管理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u>\$ 157,189</u>	<u>190,1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42,811</u>	<u>1,929,843</u>
利率區間	<u>0.95%~1.45%</u>	<u>1.35%~1.90%</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277	111,1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562)	(52,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715</u>	<u>59,04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6,5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1,179	106,7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0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35	3,3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863	4,1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2,277</u>	<u>111,17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136	50,9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22	3,0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08	1,04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6	1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6,562</u>	<u>52,136</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76	1,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59	1,9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08)	(1,048)
	<u>\$ 2,327</u>	<u>2,346</u>
營業成本	\$ 1,851	1,792
推銷費用	21	29
管理費用	101	122
研究發展費用	354	403
	<u>\$ 2,327</u>	<u>2,346</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405</u>	<u>1,19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535	10,533
本期認列	7,367	4,00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1,902</u>	<u>14,53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875%	2%
未來薪資增加	2%	2%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99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24年。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928)	4,16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044	(3,8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4,413千元及94,6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929千元及28,895千元。

3.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	\$ 27,465	25,84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45,980	3,076,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64,913	482,58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5,013)	(27,6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2,446)	(6,256)
	<u>\$ 5,003,434</u>	<u>3,524,99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29,159,962	22,963,0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57,194	3,903,72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59,697	258,031
投資抵減	(103,972)	(54,04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86,049)	(834,180)
處分投資利益	(2,748)	(10,548)
五年免稅所得	(312,097)	(192,86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358	(6,240)
境外公司股利所得	-	6,06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1	137
前期高估	(75,013)	(27,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64,913	482,582
合 計	<u>\$ 5,003,434</u>	<u>3,524,997</u>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6,710,358</u>	<u>22,157,10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56,054	29,169	285,223
貸記損益表	85,641	36,595	122,2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41,695	65,764	407,45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6,704	11,397	278,1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50)	17,772	7,1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6,054	29,169	285,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 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29	-	10,3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328)	118	(10,2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	118	11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463	-	9,463
借記損益表	866	-	8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329	-	10,32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05,406	305,406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3,625,159	38,260,958
	<u>\$ 53,930,565</u>	<u>38,566,36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78,172</u>	<u>3,534,441</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15%</u>	<u>15.46%</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皆為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均為1,341,402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17,574	817,574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738,155	738,155
	<u>\$ 1,555,729</u>	<u>1,555,72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在此限。

- 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員工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
-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唯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酬勞3,501,692千元及董監察酬勞262,627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酬勞1,732,01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29,901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1.0	6,841,150	28.5	3,822,996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其他
民國104年1月1日	\$ 327,992	54,160	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70,56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49,376)	-
子公司	-	-	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427</u>	<u>4,784</u>	<u>90</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07,429	32,585	2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20,56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1,575	-
子公司	-	-	(2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992</u>	<u>54,160</u>	<u>30</u>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4,156,528</u>	<u>19,438,0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4,140</u>	<u>134,140</u>
	<u>\$ 180.08</u>	<u>144.9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即稀釋)	<u>\$ 24,156,528</u>	<u>19,438,0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2,397</u>	<u>1,8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36,537</u>	<u>135,990</u>
	<u>\$ 176.92</u>	<u>142.94</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55,868,893	45,810,263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2,903千元及326,4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49,033	255,289
租金收入	5,502	5,122
	\$ 354,535	260,41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997,442	1,475,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08)	(749)
處分投資利益	34,151	30,239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47,004
其他	138,565	57,376
	\$ 1,156,650	1,609,187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3	4,855

(十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5,225)	50,57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34,151)	(28,9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9,376)	21,575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72%均係主要由數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無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7,189	157,189	157,189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2,864,360	2,864,360	2,864,36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51,036	5,851,036	5,851,036	-
存入保證金	7,381	7,381	-	7,381
	\$ 8,879,966	8,879,966	8,872,585	7,381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157	190,157	190,157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4,999,437	4,999,437	4,999,43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10,497	1,910,497	1,910,497	-
存入保證金	2,836	2,836	-	2,836
	\$ 7,102,927	7,102,927	7,100,091	2,836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66,877	32.825	35,020,229	1,160,731	31.650	36,737,151
日幣	145,802	0.2727	39,760	1,110,911	0.2646	293,947
人民幣	1,213,811	4.995	6,062,984	1,391,782	5.092	7,086,9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5,595	32.825	8,718,165	602,933	31.650	19,082,820
日幣	822,744	0.2727	224,362	2,410,181	0.2646	637,73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1,804千元及243,9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97,442千元及1,475,31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72千元及1,90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658,396	6,658,396	-	-	6,658,3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12,27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11,591,838	-	-	-	-
存出保證金	639,269	-	-	-	-
小計	51,443,386	-	-	-	-
合計	\$ 58,101,782	6,658,396	-	-	6,658,3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7,18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64,36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51,036	-	-	-	-
存入保證金	7,381	-	-	-	-
合計	\$ 8,879,966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445,479	3,445,479	-	-	3,445,47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00,46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13,403,004	-	-	-	-
存出保證金	634,835	-	-	-	-
小計	\$ 38,138,303	-	-	-	-
合計	\$ 41,583,782	3,445,479	-	-	3,445,47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15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99,43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10,497	-	-	-	-
存入保證金	2,836	-	-	-	-
合計	\$ 7,102,92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直接承擔負債方式取得建築物及設備。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未合併子公司明細請詳附註四(三)。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未合併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56,190	30,681	17,355	2,77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為銷售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至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35,165	87	6,275	9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為進貨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與關係人之付款期限均為月結9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提供及購買技術服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轉列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4,457	16,33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支出如下(轉列其他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021	1,975

4.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售與關係人設備之交易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帳面價值	售 價	出售利益	帳面價值	售 價	出售損失
子公司	\$ 1,337	1,415	78	2,266	2,386	120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為生產需要與關係人購買或由關係人代購設備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66,166	190,425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替關係人代購雜項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52,440	15,66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上述代購交易計收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4,458	3,667

5.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242千元及1,073千元。

6.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子公司	\$ 12,718	22,909	25,199	10,223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707	99,624
退職後福利	376	392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37,083	100,01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稅局保證金	\$ 6,034	6,000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完工保證金	6,990	6,906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33,716	18,3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保證金	625,711	625,71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完工保證金	620,002	620,002
		\$ 1,292,453	1,276,9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1,183千元及18,21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42,352	3,261,298	7,503,650	3,712,654	2,482,861	6,195,515
勞健保費用	239,968	55,570	295,538	181,537	51,040	232,577
退休金費用	124,721	26,948	151,669	102,020	23,904	125,9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335	23,544	131,879	80,096	18,084	98,180
折舊費用	1,700,729	119,593	1,820,322	1,522,508	124,473	1,646,981
攤銷費用	4,733	15,706	20,439	2,876	11,271	14,1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權/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普通股－Micro Win Tech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20.66	-	-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金業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	0.33	-	-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Aetas Technology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0.25	-	-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虹光精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03	45,629	-	45,629	5,903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978	350,196	-	350,196	48,430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047	600,163	-	600,163	41,047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607	500,163	-	500,163	40,695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94	580,204	-	580,204	3,294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權/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338	500,124	-	500,124	39,971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936	600,195	-	600,195	48,793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23	500,228	-	500,228	35,070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451	650,315	-	650,315	43,451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111	480,580	-	480,580	39,484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497	400,037	-	400,037	26,497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523	250,081	-	250,081	24,523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715	750,383	-	750,383	65,715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42	450,098	-	450,098	37,523	-	

註：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故帳面價值為零。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768	200,190	92,479	1,350,000	65,200	951,002	950,000	1,002	41,047	600,16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13,616	1,480,000	75,278	980,786	980,000	786	38,338	500,12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15,068	200,187	93,729	1,250,000	63,861	851,020	850,000	1,020	44,936	600,19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	14,088	200,228	80,626	1,150,000	59,691	851,217	850,000	1,217	35,023	500,22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14,529	230,287	111,269	1,770,000	103,820	1,651,628	1,650,000	1,628	21,978	350,196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20,167	300,274	113,087	1,690,000	89,803	1,341,307	1,340,000	1,307	43,451	650,315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14,981	200,195	28,356	380,000	43,337	581,309	580,000	1,309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12,985	200,230	66,565	1,030,000	50,508	781,051	780,000	1,051	29,042	450,09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	18,285	300,266	68,595	1,130,000	57,769	951,637	950,000	1,637	29,111	480,58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5,347	300,000	25,347	300,522	300,000	522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24,499	300,301	81,302	1,000,000	65,1	801,039	800,000	1,039	40,607	500,16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1,828	320,277	6,140	1,080,000	4,674	821,633	820,000	1,633	3,294	580,20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	-	-	-	-	40,510	500,000	40,510	500,749	500,000	749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華頓平安幣市場基金	"	-	-	-	-	122,246	1,394,000	56,531	644,595	644,000	595	65,715	750,38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布市場	"	-	-	-	-	26,497	400,000	-	-	-	-	26,497	400,037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4.3	4,147,000	截至104.12.31止已支付 1,496,249千元	根基營造 (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4.5	2,107,350	截至104.12.31止已支付 291,551千元	中瑞工程 (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834,495	33%	月結120天	-		(2,795,902)	(52)%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0,118,973)	(36)%	3月結30天	-		1,352,631	14%	
本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145,722)	(26)%	月結90天	-		4,601,404	47%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0,167,614	55%	月結30天	-		(1,352,631)	(58)%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813,083)	(17)%	月結120天	-		2,795,904	40%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85,891	10%	月結30天	-		(178,530)	(8)%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	交易對象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218,773)	(8)%	月結90天	-		164,387	2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513,596	29%	月結30天	-		(523,980)	(23)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346,023)	(26)%	月結90天	-		903,257	13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119,736	80%	月結90天	-		(4,516,642)	(96)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87,023	19%	月結90天	-		(162,419)	(3)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723,734)	(22)%	月結30天	-		176,412	4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209,452	100%	月結90天	-		(892,509)	(100)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334,755)	(100)%	月結30天	-		517,763	100 %	

註：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52,631 其他應收帳款 2,431 暫估其他應收款 57,227	9.42	-	無	1,131,081 (註)	-
本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601,404 其他應收帳款 203	3.31	-	無	1,640,972 (註)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95,904 其他應收帳款 161	1.21	-		1,121,387 (註)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4,387 其他應收帳款 45	7.58	-		164,387 (註)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903,257 其他應收帳款 95	9.22	-		529,549 (註)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6,412	14.45	-		176,412 (註)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517,763	11.02	-		517,763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4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6,834,495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2%
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1	銷貨	20,118,97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6%
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13,145,72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4%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0,167,61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6%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813,08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2%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0,513,59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9%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0,346,02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9%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3,785,891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7%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3,218,77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6%
2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進貨	10,209,45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
2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	10,334,755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
3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進貨	3,187,02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6%
3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	3,723,73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7%
3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3,119,73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孫公司。

2.孫公司對母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及時點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並於合併報表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權/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411,359	411,359	26,636	49.37%	105,391	26,636	49.37%	43,265	(5,8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658,555	658,555	31,100	100.00%	355,458	31,100	100.00%	12,215	12,2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247,104	247,104	7,600	100.00%	24,712,487	7,600	100.00%	4,611,604	4,611,6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投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等	28,000	10,000	2,800	100.00%	26,136	2,800	100.00%	(890)	(8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製造、醫療及照相器材批發、零售等	299,208	299,208	27,592	39.42%	172,623	27,592	39.42%	(92,112)	(36,3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692,099	671,910	22,300	100.00%	4,177,187	22,300	100.00%	941,586	941,5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鏡片、鏡頭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50,600	50,600	1,500	100.00%	19,014,436	1,500	100.00%	3,147,850	3,479,3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9,800	9,800	980	100.00%	7,978	980	100.00%	(867)	(8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大根(東莞)光 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照相 機鏡頭、掃描器 鏡頭光電器材、 觀景窗、數位式 電子相機	HK\$ 178,076	註一	HK\$ 85,986 US\$ 7,474	-	HK\$ 85,986 US\$ 7,474	RMB\$ 74,700	100%	NT\$ 375,904	NT\$ 2,099,381	- 100%	-
蘇州大立光電 有限公司	生產數位照相機 及關鍵元件、光 電子器件；銷售 本公司自產產品	US\$ 5,000	註一	US\$ 5,000	-	US\$ 5,000	RMB\$ 112,410	100%	NT\$ 565,533	NT\$ 2,119,297	- 100%	US\$ 5,206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773,610 (HK\$85,986及US\$12,474)	NT\$922,176 (HK\$85,986及US\$17,000)	NT\$ 38,031,779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光學鏡頭部門，係經營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顯微鏡、數倍信號讀取機及其鏡片、鏡頭等之設計、加工及買賣、與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業務。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括折舊、所得稅費用，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光學鏡頭部門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868,893	45,810,263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349,033	255,289
收入總計	<u>\$ 56,217,926</u>	<u>46,065,552</u>
利息費用	\$ 3	4,855
折舊與攤銷	\$ 1,840,761	1,661,1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156,528</u>	<u>19,438,09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391	111,18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3,986,576</u>	<u>61,053,58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600,277</u>	<u>14,855,415</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光學鏡頭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地 區			
中 國	\$	20,521,764	19,505,640
日 本		19,194,608	13,409,967
韓 國		15,277,971	11,907,162
其他國家		874,550	987,494
合 計	<u>\$</u>	<u>55,868,893</u>	<u>45,810,263</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	20,237,887	14,027,259
中 國		581,951	666,945
	<u>\$</u>	<u>20,819,838</u>	<u>14,694,20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要客戶資訊

<u>客 戶</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653003	\$ 15,446,419	28	12,517,006	27
653021	15,255,306	27	11,614,893	25
	<u>\$ 30,701,725</u>	<u>55</u>	<u>24,131,899</u>	<u>52</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陽科技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大陽科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11,18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0.1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為31,514千元，占稅前淨利之0.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 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信字



會 計 師：

陳君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9,488,379	23	14,442,502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6,658,396	8	2,705,86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080	-	1,0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798,988	4	5,379,47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5,971,390	7	6,255,65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八))	169,758	-	217,8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72,519	-	197,90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887,923	3	2,304,576	3
1410 預付款項	9,139	-	8,4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41,470	-	31,339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9,099,042	45	31,544,672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5,199,472	30	21,180,579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9,558,205	23	13,069,862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6,526	-	30,9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八)、七及八)	407,459	-	285,223	1
	1,802,152	2	2,065,291	3
	46,993,814	55	36,631,927	54
資產總計	\$ 86,092,856	100	68,176,5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 157,189	-	190,15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342	-	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592,783	4	4,073,07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798,988	3	8,470,99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八))	13,619,017	15	6,757,049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3,268	-	12,8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3,533	4	2,381,908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307	-	20,261	-
	22,633,427	26	21,906,310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19	-	10,3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7,296	-	2,7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5,715	-	59,043	-
	73,130	-	72,120	-
	22,706,557	26	21,978,430	32
負債總計				
3110 股本	1,341,402	2	1,341,402	2
3200 資本公積	1,555,729	2	1,555,729	3
3300 保留盈餘	60,226,867	70	42,918,856	63
3400 其他權益	262,301	-	382,182	-
	63,386,299	74	46,198,169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92,856	100	68,176,59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51,486,015	100	44,027,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22,986,966	45	23,737,306	54
		28,499,049	55	20,289,776	46
5910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06,101)	(1)	60,314	-
5900	營業毛利	27,992,948	54	20,350,090	4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0,270	1	231,144	-
6200	管理費用	1,258,555	2	932,793	2
6300	研發費用	2,583,452	5	2,101,004	5
		4,132,277	8	3,264,941	7
6900	營業利益	23,860,671	46	17,085,149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84,207	-	104,5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189,957	1	475,2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17,077	9	4,944,812	11
		4,991,241	10	5,524,554	12
7900	稅前淨利	28,851,912	56	22,609,703	5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695,384	9	3,171,609	7
8200	本期淨利	24,156,528	47	19,438,094	4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67)	-	(4,0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367)	-	(4,0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565)	-	120,5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49,376)	-	21,57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其他	60	-	(2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9,881)	-	141,9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248)	-	137,9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29,280	47	19,576,008	4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0.08		144.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6.92		142.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換算之兌換差	之份額－其他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23,916,247	27,307,760	207,429	252	30,445,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960,979	(960,97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22,996)	(3,822,996)	-	-	(3,822,9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19,132,272	23,484,764	207,429	252	26,622,161
本期淨利	-	-	-	19,438,094	19,438,094	-	-	19,438,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02)	(4,002)	120,563	(222)	137,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34,092	19,434,092	120,563	(222)	19,576,00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38,566,364	42,918,856	327,992	30	46,198,16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38,566,364	42,918,856	327,992	30	46,198,16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943,810	(1,943,81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41,150)	(6,841,150)	-	-	(6,841,1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41,402	1,555,729	6,296,302	29,781,404	36,077,706	327,992	30	39,357,019
本期淨利	-	-	-	24,156,528	24,156,528	-	-	24,156,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367)	(7,367)	(70,565)	60	(127,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149,161	24,149,161	(70,565)	60	24,029,28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6,296,302	53,930,565	60,226,867	257,427	90	63,386,299

註1：董監酬勞129,901千元及員工紅利1,732,01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62,627千元及員工紅利3,501,69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51,912	22,609,7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0,886	1,547,692
攤銷費用	19,844	13,992
利息收入	(178,734)	(99,4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617,077)	(4,944,8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477	(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852	-
處分投資利益	(16,168)	(16,28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7,004)
與子公司間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506,101	(60,3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12,819)	(3,606,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	(1,01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80,490	(583,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4,264	(3,303,202)
存貨增加	(583,347)	(1,082,1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9,950	(232,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451,375	(5,201,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4	(2,87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80,292)	2,618,72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72,009)	2,410,7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41,224	2,781,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95)	(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311,438)	7,806,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860,063)	2,605,0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79,030	21,608,447
收取之利息	171,398	96,882
支付之所得稅	(3,801,886)	(2,257,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48,542	19,447,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54,000)	(10,447,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10,168	9,700,0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	(161,70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99,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2,510)	(5,105,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8	3,0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50)	(4,466)
取得無形資產	(15,398)	(19,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6,407	(662,836)
收取之股利	-	85,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3,095)	(6,512,7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968)	107,57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48	(3,384)
發放現金股利	(6,841,150)	(3,822,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9,570)	(3,718,8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45,877	9,216,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42,502	5,226,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88,379	14,442,5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需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止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物 35~55年
- (2)機器設備 5~9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10年

重大組成項目主要有主建物、機電動力工程及無塵室空調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55年、8~10年及8~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1.出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技術及代購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費用。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47	976
活期存款	6,156,542	5,875,627
定期存款	13,331,290	8,565,89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488,379</u>	<u>14,442,50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45,629	53,244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6,612,767	2,652,620
合 計	<u>\$ 6,658,396</u>	<u>2,705,864</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報 導 日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證券價格	益稅後金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66,584	27,059
下跌1%	\$ (66,584)	(27,05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080	1,098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 計	<u>\$ 1,080</u>	<u>1,098</u>
應收帳款	\$ 3,801,238	5,381,7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71,390	6,255,654
減：備抵減損損失	(2,250)	(2,250)
合 計	<u>\$ 9,770,378</u>	<u>11,635,132</u>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收款	\$ 169,758	217,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519	197,901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 計	<u>\$ 242,277</u>	<u>415,756</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60天以下	\$ 551,354	235,411
逾期61~180天	-	-
	<u>\$ 551,354</u>	<u>235,41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即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0</u>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0</u>

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

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

本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未逾期之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製成品	\$ 1,546,299	815,069
在製品	930,288	906,446
原 料	375,255	563,744
物 料	36,017	18,926
商 品	64	391
	<u>\$ 2,887,923</u>	<u>2,304,576</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13,364千元及91,17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 355,458	343,243
子公司-Astro Internation Ltd.	24,712,487	20,717,127
子公司-八方投資(股)公司	26,136	9,026
子公司-大陽科技(股)公司	105,391	111,183
	<u>\$ 25,199,472</u>	<u>21,180,57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雜項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694,827	1,772,132	10,190,361	20,864	3,988,744	54,898	379,514	20,101,340
增 添	-	353	1,500,849	1,154	292,665	-	6,471,225	8,266,246
處 分	-	-	(313,663)	(6,691)	(17,989)	-	-	(338,343)
重分類	-	77,101	-	-	186,646	-	(263,747)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94,827	1,849,586	11,377,547	15,327	4,450,066	54,898	6,586,992	28,029,24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60,194	1,755,648	8,449,865	17,420	3,578,657	54,898	211,342	14,628,024
增 添	3,134,633	820	1,745,901	3,444	407,144	-	188,552	5,480,494
處 分	-	-	(5,405)	-	(1,773)	-	-	(7,178)
重分類	-	15,664	-	-	4,716	-	(20,380)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694,827	1,772,132	10,190,361	20,864	3,988,744	54,898	379,514	20,101,34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2,978	4,590,215	10,507	2,208,566	19,212	-	7,031,478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37,761	1,197,720	2,484	502,515	406	-	1,740,886
處 分	-	-	(279,185)	(4,275)	(17,866)	-	-	(301,3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40,739	5,508,750	8,716	2,693,215	19,618	-	8,471,03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67,973	3,567,254	7,702	1,726,313	18,806	-	5,488,048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35,005	1,025,674	2,805	483,802	406	-	1,547,692
處 分	-	-	(2,713)	-	(1,549)	-	-	(4,2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02,978	4,590,215	10,507	2,208,566	19,212	-	7,031,478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694,827	1,608,847	5,868,797	6,611	1,756,851	35,280	6,586,992	19,558,2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694,827	1,569,154	5,600,146	10,357	1,780,178	35,686	379,514	13,069,862
民國103年1月1日	\$ 560,194	1,587,675	4,882,611	9,718	1,852,344	36,092	211,342	9,139,97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規劃擴建廠房所需取得120,086千元之土地，列於個體財務報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因其地目屬林地及旱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他人名義登記。本公司為確保雙方及公司股東之權益並保存證據，雙方簽訂「委任暨借名契約」並請求法院公證，未來本公司將依程序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變更地目，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1,885
單獨取得	15,398
處分	(8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1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2,000
單獨取得	19,88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885</u>
攤銷及處分：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0,913
本期攤銷	19,844
處分	(8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88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921
本期攤銷	13,99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13</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6,52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0,972</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25,079</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185	2,770
營業費用	15,659	11,222
	<u>\$ 19,844</u>	<u>13,992</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024	12,9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446	18,433
存出保證金	638,950	634,500
預付設備款	543,200	809,6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002	620,002
預付房地款	-	1,182
	<u>\$ 1,843,622</u>	<u>2,096,630</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u>\$ 157,189</u>	<u>190,1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42,811</u>	<u>1,929,843</u>
利率區間	<u>0.95%~1.45%</u>	<u>1.35%~1.9%</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277	111,1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562)	(52,136)
確定福利負債	<u>\$ 65,715</u>	<u>59,04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6,5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1,179	106,7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0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35	3,3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生之精算損益	7,863	4,1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2,277</u>	<u>111,17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136	50,9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22	3,0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08	1,04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6	1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6,562</u>	<u>52,136</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76	1,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59	1,9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08)	(1,048)
	<u>\$ 2,327</u>	<u>2,346</u>
營業成本	\$ 1,851	1,792
推銷費用	21	29
管理費用	101	122
研究發展費用	354	403
	<u>\$ 2,327</u>	<u>2,346</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405</u>	<u>1,19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535	10,533
本期認列	7,367	4,00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1,902</u>	<u>14,53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875%	2%
未來薪資增加	2%	2%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99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2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928)	4,16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044	(3,8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4,413千元及94,6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	\$ 25,461	23,771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33,614	2,751,8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0,697)	(56,6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64,913	482,5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2,446)	(6,256)
	<u>\$ 4,695,384</u>	<u>3,171,609</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28,851,912	22,609,70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4,904,825	3,843,650
投資抵減	(103,972)	(54,04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784,903)	(840,618)
處分投資利益	(2,748)	(10,548)
五年免稅所得	(312,097)	(192,86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63	62
前期高估	(70,697)	(56,6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64,913	482,582
合 計	<u>\$ 4,695,384</u>	<u>3,171,60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6,710,358</u>	<u>22,157,104</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56,054	29,169	285,223
貸記損益表	85,641	36,595	122,2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695</u>	<u>65,764</u>	<u>407,45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6,704	11,397	278,1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50)	17,772	7,1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054</u>	<u>29,169</u>	<u>285,223</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 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29	-	10,3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328)	118	(10,2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	118	11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463	-	9,463
借記損益表	866	-	8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329	-	10,329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05,406	305,406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3,625,159	38,260,958
	\$ 53,930,565	38,566,36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978,172	3,534,441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15%	15.46%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皆為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均為1,341,402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17,574	817,574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738,155	738,155
	<u>\$ 1,555,729</u>	<u>1,555,72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員工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
-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唯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布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酬勞3,501,69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62,627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酬勞1,732,01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29,901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1.0	6,841,150	28.5	3,822,996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其他
民國104年1月1日	\$ 327,992	54,160	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70,56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7,467)	-
子公司	-	(41,909)	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427</u>	<u>4,784</u>	<u>90</u>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其他
民國103年1月1日	\$ 207,429	32,585	2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120,56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4,757)	-
子公司	-	26,332	(2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992</u>	<u>54,160</u>	<u>30</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156,528	19,438,0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 180.08	144.91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即稀釋)	\$ 24,156,528	19,438,0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397	1,8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36,537	135,990
	\$ 176.92	142.94

(十四)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51,486,015	44,027,082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2,903千元及326,46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78,734	99,443
租金收入	5,473	5,092
	<u>\$ 184,207</u>	<u>104,53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41,426	332,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3,477)	90
處分投資利益	16,168	16,285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47,004
其他	145,840	79,122
	<u>\$ 189,957</u>	<u>475,207</u>

(十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3,208)	36,61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6,168)	(15,0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49,376)</u>	<u>21,575</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8%及41%係主要由數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無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7,189	157,189	157,189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5,392,113	5,392,113	5,392,11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33,070	5,533,070	5,533,070	-
存入保證金	7,296	7,296	-	7,296
	\$ 11,089,668	11,089,668	11,082,372	7,296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157	190,157	190,157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12,544,080	12,544,080	12,544,08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88,854	1,588,854	1,588,854	-
存入保證金	2,748	2,748	-	2,748
	\$ 14,325,839	14,325,839	14,323,091	2,74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5,052	32.825	9,028,588	424,454	31.65	13,433,968
日 幣		143,337	0.2727	39,088	1,109,750	0.2646	293,640
人 民 幣		1,132,920	4.995	5,658,933	873,072	5.092	4,445,6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0,158	32.825	5,257,174	389,764	31.65	12,336,019
日 幣		821,165	0.2727	223,932	2,409,826	0.2646	637,64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2,455千元及51,9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1,426千元及332,706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72千元及1,90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惟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開發信用狀之購料借款，本公司通常於借款銀行通知到單前償還借款，因此無需負擔利息費用。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658,396	6,658,396	-	-	6,658,3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88,37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9,860,986	-	-	-	-
存出保證金	638,950	-	-	-	-
小計	29,988,315	-	-	-	-
合計	\$ 36,646,711	6,658,396	-	-	6,658,3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7,18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92,11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33,070	-	-	-	-
存入保證金	7,296	-	-	-	-
合計	\$ 11,089,668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705,864	2,705,864	-	-	2,705,86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42,50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11,840,601	-	-	-	-
存出保證金	634,500	-	-	-	-
小計	\$ 26,917,603	-	-	-	-
合計	\$ 29,623,467	2,705,864	-	-	2,705,864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15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544,08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88,854	-	-	-	-
存入保證金	2,748	-	-	-	-
合計	\$ 14,325,839	-	-	-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直接承擔負債方式取得建築物及設備。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三)。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33,375,011	29,040,627	5,971,390	6,255,65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為銷售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至9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6,878,824	21,890,122	2,798,988	8,470,997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商品因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之付款期限主要為月結30至12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製成品，而關係人部分原料零件係向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同額消除此類金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4,299,686	13,705,589

3.向關係人提供及購買技術服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轉列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42,788	47,72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支出如下(轉列其他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021	1,975

4.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售與關係人設備之交易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帳面價值	售 價	出售(損)益	帳面價值	售 價	出售(損)益
子公司	\$ 1,532	1,640	108	2,452	3,005	553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為生產需要與關係人購買或由關係人代購設備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68,111	193,854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替關係人代購雜項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49,927	21,246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上述代購交易計收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1,984	6,503

5.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242千元及1,073千元。

6.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子公司	\$ 72,519	23,268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707	99,624
退職後福利	376	392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37,083	100,0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稅局保證金	\$ 6,034	6,000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完工保證金	6,990	6,906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完工保證金	620,002	620,002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保證金	625,711	625,711
		\$ 1,258,737	1,258,6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1,183千元及18,21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87,939	3,258,696	7,146,635	3,133,922	2,482,038	5,615,960
勞健保費用	226,801	55,115	281,916	170,617	50,660	221,277
退休金費用	90,687	26,053	116,740	73,878	23,151	97,0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078	21,185	115,263	67,389	15,674	83,063
折舊費用	1,627,072	113,814	1,740,886	1,428,787	118,905	1,547,692
攤銷費用	4,185	15,659	19,844	2,770	11,222	13,99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4,615人及3,83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Micro Win Tech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20.66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金業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	0.33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Aetas Technology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0.25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虹光精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03	45,629	-	45,629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978	350,196	-	350,196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047	600,163	-	600,16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607	500,163	-	500,16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94	580,204	-	580,204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338	500,124	-	500,12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936	600,195	-	600,19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23	500,228	-	500,22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451	650,315	-	650,31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111	480,580	-	480,58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497	400,037	-	400,03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523	250,081	-	250,08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715	750,383	-	750,38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42	450,098	-	450,098	

註：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故帳面價值為零。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768	200,190	92,479	1,350,000	65,200	951,002	950,000	1,002	41,047	600,16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13,616	1,480,000	75,278	980,786	980,000	786	38,338	500,12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15,068	200,187	93,729	1,250,000	63,861	851,020	850,000	1,020	44,936	600,19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	14,088	200,228	80,626	1,150,000	59,691	851,217	850,000	1,217	35,023	500,22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14,529	230,287	111,269	1,770,000	103,820	1,651,628	1,650,000	1,628	21,978	350,196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20,167	300,274	113,087	1,690,000	89,803	1,341,307	1,340,000	1,307	43,451	650,315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14,981	200,195	28,356	380,000	43,337	581,309	580,000	1,309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12,985	200,230	66,565	1,030,000	50,508	781,051	780,000	1,051	29,042	450,09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	18,285	300,266	68,595	1,130,000	57,769	951,637	950,000	1,637	29,111	480,58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5,347	300,000	25,347	300,522	300,000	522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24,499	300,301	81,302	1,000,000	65,1	801,039	800,000	1,039	40,607	500,16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1,828	320,277	6,140	1,080,000	4,674	821,633	820,000	1,633	3,294	580,20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	-	-	-	-	40,510	500,000	40,510	500,749	500,000	749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華頓平安幣市場基金	"	-	-	-	-	122,246	1,394,000	56,531	644,595	644,000	595	65,715	750,38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布市場	"	-	-	-	-	26,497	400,000	-	-	-	-	26,497	400,037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 轉 金 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移轉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4.3	4,147,000	截至104.12.31止已支付1,496,249千元	根基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4.5	2,107,350	截至104.12.31止已支付291,551千元	中瑞工程(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834,495	33%	月結120天	-		(2,795,902)	(52)%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0,118,973)	(36)%	月結30天	-		1,352,631	14 %	
本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145,722)	(26)%	月結90天	-		4,601,404	47 %	

註：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52,631 其他應收帳款 2,431 暫估其他應收款 57,227	9.42	-	無	1,131,081 (註)	-
本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601,404 其他應收帳款 203	3.31	-	無	1,640,972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411,359	411,359	26,636	49.37%	105,39	43,265	(5,8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658,555	658,555	31,100	100.00%	355,458	12,215	12,2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247,104	247,104	7,600	100.00%	24,712,487	4,611,604	4,611,6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投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等	28,000	10,000	2,800	100.00%	26,136	(890)	(8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製造、醫療及照相器材批發、零售等	299,208	299,208	27,592	39.42%	172,623	(92,112)	(36,3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692,099	617,910	22,300	100.00%	4,177,187	941,586	941,5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鏡片、鏡頭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50,600	50,600	1,500	100.00%	19,014,436	3,147,850	3,479,3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9,800	9,800	980	100.00%	7,978	(867)	(8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大根(東莞)光 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照相 機鏡頭、掃描器 鏡頭光電器材、 觀景窗、數位式 電子相機	HK\$ 178,076	註一	HK\$ 85,986 US\$ 7,474	-	-	HK\$ 85,986 US\$ 7,474	RMBS 74,700	100 %	NT\$ 375,904	NT\$ 2,099,381	-
蘇州大立光電 有限公司	生產數位照相機 及關鍵元件、光 電子器件；銷售 本公司自產產品	US\$ 5,000	註一	US\$ 5,000	-	-	US\$ 5,000	RMBS 112,410	100 %	NT\$ 565,533	NT\$ 2,119,297	US\$ 5,206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773,610 (HK\$85,986及US\$12,474)	NT\$922,176 (HK\$85,986及US\$17,000)	NT\$ 38,031,779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現 金	\$ 72
	外幣現金	475
	小 計	54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813,232
	外幣活存(美金87,686,281.70×32.825	
	英鎊51,513.10×48.67	日
	圓42,899,502.58×0.2727	
	歐元14,928.75×35.88	
	港幣5,878.35×4.235 人民幣	
	90,137,837.79×4.995	
	瑞士法郎95.62×33.185)	3,343,310
	定期存款	11,713,000
	外幣定存(美金30,000,000×32.825	
	日圓100,000,000×0.2727	
	人民幣121,375,466.05×4.995)	1,618,290
	小 計	19,487,832
合 計		\$ 19,488,37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成本及單價為元

證券名稱	摘 要	千單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受 益 憑 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41,047	\$ 600,000	14.62	600,163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44,936	600,000	13.36	600,195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40,607	500,000	12.32	500,163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3,294	580,000	176.14	580,204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35,023	500,000	14.28	500,228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21,978	350,000	15.93	350,196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43,451	650,000	14.97	650,315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29,111	480,000	16.51	480,580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29,042	450,000	15.50	450,098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開放型基金	24,523	250,000	10.20	250,08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開放型基金	26,497	400,000	15.10	400,037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38,338	500,000	13.05	500,124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65,715	750,000	11.42	750,383
			6,610,000		6,612,767
權 益 證 券					
虹光精密	普 通 股	5,903	43,612	7.73	45,629
合 計			\$ 6,653,612		6,658,396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代 碼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非 營 業	\$ 1,0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53021	營 業	\$ 2,535,516
623036	營 業	801,739
631003	營 業	215,082
其他(註)	營 業	248,901
合 計		3,801,238
備抵減損損失		(2,250)
淨 額		\$ 3,798,988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 152,749
其 他(註)		17,009
合 計		\$ 169,758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6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1,851,82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930,288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原 物 料	421,87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3,204,056	
	<u>8,726,416</u>	
備抵呆滯損失	(316,133)	
合 計	<u>\$ 2,887,923</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保險費	\$ 6,649
	進項稅額	748
	其他(註)	<u>1,742</u>
	小 計	<u>9,139</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28,4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3,024</u>
	小 計	<u>41,470</u>
	合 計	<u>\$ 50,609</u>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		累積換		備供出售金		期末餘額		提供擔
	股數	比例%	金 額	股數	金 額	金 額	認列之投	算調整	數金額	融資產未	其他(註)	股 數	比例%	金 額	保或質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31,100	100.00	\$ 343,243	-	-	-	12,215	-	-	-	-	31,100	100.00	355,458	無
大陽科技(股)公司	26,636	49.37	111,183	-	-	-	(5,852)	-	-	60	-	26,636	49.37	105,391	無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7,600	100.00	20,717,127	-	-	-	4,611,604	(70,565)	(503,770)	(41,909)	(503,770)	7,600	100.00	24,712,487	無
八方投資(股)公司	1,000	100.00	9,026	1,800	18,000	-	(890)	-	-	-	-	2,800	100.00	26,136	無
合計			\$ 21,180,579		18,000	-	4,617,077	(70,565)	(503,770)	(41,849)	(503,770)			25,199,472	

註：係順、逆流沖銷所產生未實現利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訴訟保證金	625,711
	其他(註)	<u>13,239</u>
		638,95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完工保證金	620,002
預付設備款	預付機器設備款項	<u>543,200</u>
合 計		<u>\$ 1,802,152</u>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貸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兆豐商銀	信用借款	<u>\$ 157,189</u>	一年內到期	0.95%~1.45%	<u>1,300,000</u>	無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非營業	<u>\$ 342</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0230	營業	\$ 1,166,081
100236	營業	1,032,462
其他（註）	營業	<u>394,240</u>
合計		<u>\$ 2,592,78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7,722,342
	廠房及設備款	4,923,764
	其他(註)	<u>972,911</u>
		<u>\$ 13,619,01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7,296</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件)</u>	<u>金 額</u>
手機鏡頭	1,162,463	\$ 49,947,190
其他(註)		<u>2,671,870</u>
合 計		52,619,06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33,045)</u>
淨 額		<u><u>\$ 51,486,015</u></u>

註：個別金額未達總收入百分之十者，合併列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存貨	\$ 588
加：本期進貨	31,203
減：期末商品存貨	64
進銷成本	<u>31,727</u>
原物料	
期初存料	590,426
加：本期進料	13,783,104
盤 盈	5,975
減：期末原物料	421,875
出售原物料	11,935
報 廢	20,685
其 他	69,663
本期耗用原物料	<u>13,855,347</u>
直接人工	1,399,444
製造費用	<u>6,193,017</u>
製造成本	21,447,808
加：期初在製品	906,446
減：期末在製品	<u>930,288</u>
製成品成本	21,423,966
加：期初製成品	955,008
製成品進貨	2,532,678
盤 盈	5,656
減：期末製成品	1,851,829
報 廢	98,211
其 他	<u>239,407</u>
產銷成本	<u>22,727,861</u>
加工成本	2,079
出售原物料成本	11,935
存貨跌價	168,242
存貨盤盈	(11,63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2,434)
存貨報廢損失	118,896
與存貨相關損益	<u>291</u>
營業成本	<u><u>\$ 22,986,966</u></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203,346	959,481	2,095,869
進出口費用	48,304	-	-
消耗品費	-	-	241,578
勞 務 費	-	142,394	33,226
其他費用(註)	38,620	156,680	212,779
	<u>\$ 290,270</u>	<u>1,258,555</u>	<u>2,583,452</u>

註：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差 異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61,500,008	44,809,301	16,690,707	37.25
長期投資	105,391	111,183	(5,792)	(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14,909	13,721,745	6,393,164	46.59
無形資產	27,747	32,728	(4,981)	(1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7,459	285,223	122,236	42.86
其他資產	1,831,062	2,093,404	(262,342)	(12.53)
資產總額	83,986,576	61,053,584	22,932,992	37.56
流動負債	20,527,062	14,783,207	5,743,855	38.85
非流動負債	73,215	72,208	1,007	1.39
負債總額	20,600,277	14,855,415	5,744,862	38.67
股本	1,341,402	1,341,402	-	-
資本公積	1,555,729	1,555,729	-	-
保留盈餘	60,226,867	42,918,856	17,308,011	40.33
其他權益	262,301	382,182	(119,881)	(31.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386,299	46,198,169	17,188,130	37.21
1、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係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增加係因購置土地及機器設備所致。 3、遞延所得稅資產較上期增加係因可扣抵之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4、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係因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5、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係因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6、負債總額增加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8、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較上期增加係因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5,868,893	45,810,263	10,058,630	21.96
營業成本	23,812,108	21,290,568	2,521,540	11.84
營業毛利	32,056,785	24,519,695	7,537,090	30.74
營業費用	4,402,153	3,452,861	949,292	27.49
營業利益	27,654,632	21,066,834	6,587,798	31.27
營業外收入(支出)	1,505,330	1,896,257	(390,927)	(20.62)
本期稅前淨利	29,159,962	22,963,091	6,196,871	26.99
減：所得稅費用	5,003,434	3,524,997	1,478,437	41.94
本期淨利	24,156,528	19,438,094	4,718,434	24.2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營業毛利

本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淨額較營業成本增幅大。

2. 營業利益

本年度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2.45%	133.18%	6.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2.16%	171.43%	17.93%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30.78%	29.27%	5.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無需對未來一年提供財務預測，包括現金流量預測。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04 月 10 日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實際支出	預定支出
廠務工程	自有資金	8,787,017	2,560,673	2,560,673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配合未來營業成長需求，並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投資範圍規範在與公司本業有關之上下游產業，目前主要轉投資公司係處獲利狀態，對於經營績效較差的轉投資事業，致力於提昇其產品品質及通路佈建，以期改善營運績效。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基本上為無負債經營，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本公司針對美金淨資產部位，隨時參酌銀行分析報告，適度承作遠期外匯以為避險，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貨膨脹對此類產品無重大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無前述交易事項。

(三)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的發展方向有二，一為產品精密度之延伸，二為應用領域之擴大。因此產品之研發係持續性且互為影響，並非個案性質。未來研發金額將持續投入，預估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將逐年增加。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水準的不斷提昇，除有助於新產品的運用提高營業規模外，也有助於提高產品設計能力與降低製造成本，對本公司的業務應有正面幫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謹守財務業務等資訊公開的原則，對外亦不做虛偽不實的陳述，日後仍將秉持此一原則運作。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近期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擴充廠房及生產設備提升產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效益尚符合預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部分：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進貨部分：因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期配合，且供應廠商均為國內外大廠，故關係穩定且供貨正常。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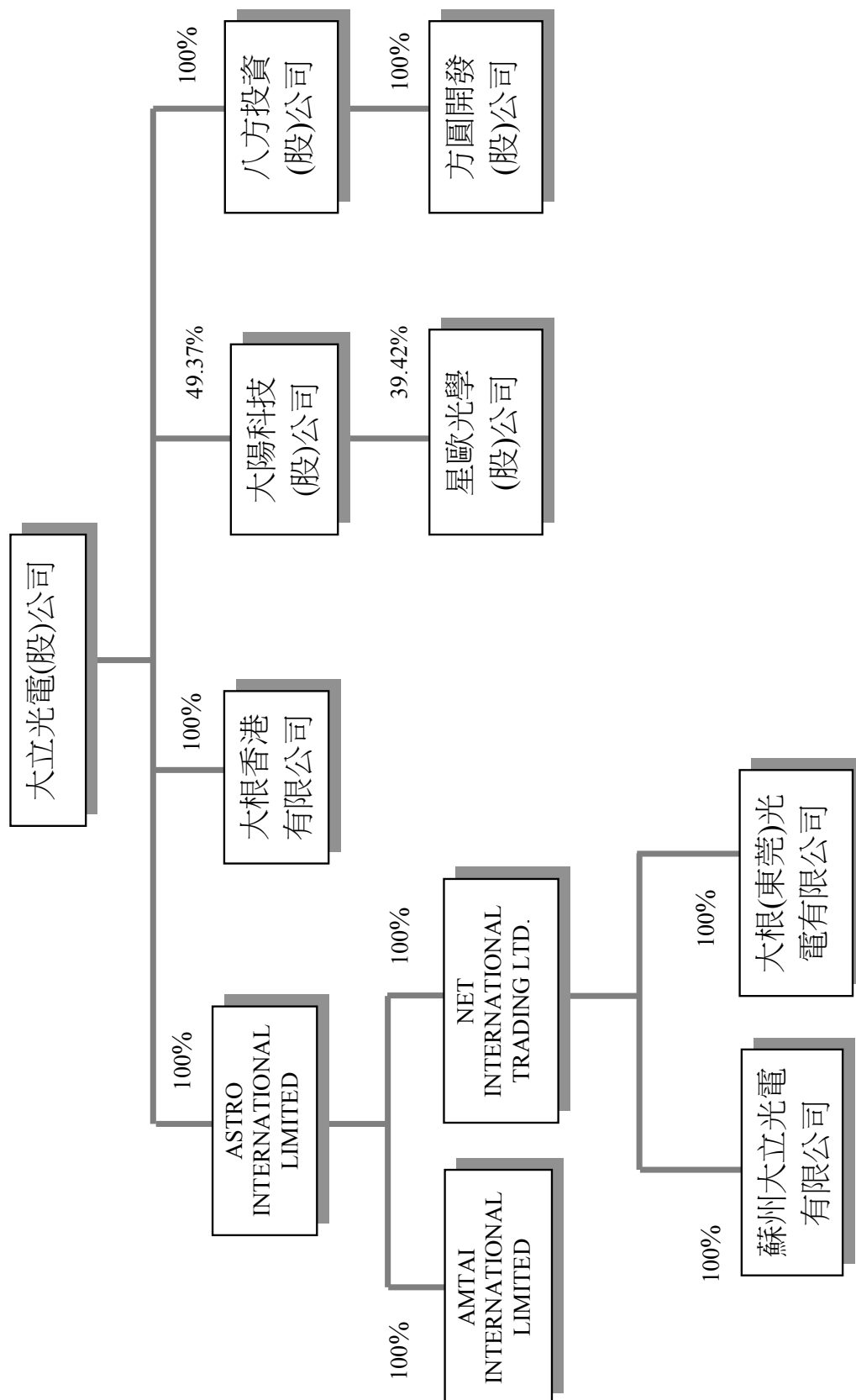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元

企業 名稱	設立 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87.11.19	TrustNet Limited of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2,300,000	投資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82.03.25	Room912,Champion Building, 301-309 Nathan Road,(Jordan Mtr Station)Kowloon.	HKD31,100,000	投資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 司	85.03.22	東莞市常平鎮土塘管理區 第一工業區 18 號	HKD 178,076,100	鏡頭、數位相機 等光學零件之 製造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 司	92.09.15	吳江市運東區山湖路 188 號之 3	US\$5,000,000	數位照相機及 關鍵元件、光電 子器件之製造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86.03.12	台中市龍井區新東里台中 港路東園巷 3 弄 88 路	NTD539,577,500	影像擷取器、影 像讀取器、照相 機及攝放影機 之製造加工業 務等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93.02.0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USD7,600,000	投資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93.02.0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USD1,500,000	鏡片、鏡頭光學 零件之製造
星歐光學股份有公司	93.10.25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3 路 14 號 2 樓	NTD700,000,000	光 學 儀 器 製 造、醫療及照相 器材批發、零售 等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102.4.24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六 路 4 號 1 樓	NTD28,000,000	一般投資業、住 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工業廠 房開發租售業 等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102.4.26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8 路 210 號 3 樓之 5	NTD9,800,000	一般投資業、住 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工業廠 房開發租售業 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營事業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傳真機、掃描器、倍數信號讀取機之鏡頭、鏡片、手機鏡頭及相機等為主。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法人代表人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22,300,000	100
		代表人:林恩舟	-	-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恩舟,林恩平	-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林恩舟/林恩平,林中適	-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林恩舟/林恩平,林中適	-	-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恩平	1,559,000	2.89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世卿	1,039,500	1.93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恩舟	1,166,500	2.16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耀英	930,000	1.72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梁博仁	515,000	0.95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梁忠仁	1,428,000	2.65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林恩舟	-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林恩舟	-	-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耀英	133,000	0.19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世卿	1,565,337	2.24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恩舟	382,361	0.55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恩平	735,054	1.05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忠仁	2,218,699	3.17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92,253	39.42
		代表人: 于怡萍	-	-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董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100
		代表人: 林恩舟/林恩平,陳世卿	-	-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100
		曹杏如	-	-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董事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100
		代表人: 林枚玉/李佳紋,何明杰	-	-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100
		代表人: 張雅雯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	355,511	54	355,457	0	(103)	12,215	0.39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696,252	4,239,667	62,480	4,177,187	0	(1,083)	941,586	42.22
Astro-薩摩亞	247,558	26,722,458	0	26,722,458	0	(30)	4,611,604	606.79
AMTAI-薩摩亞	50,546	21,973,041	2,461,416	19,511,625	40,196,331	2,192,197	3,147,850	2,098.57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726,550	3,139,236	1,190,438	1,948,798	10,360,065	521,468	375,870	註 1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158,250	7,009,806	4,890,509	2,119,297	17,328,899	720,315	565,533	註 1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578	904,680	93,359	811,321	254,743	95,177	43,265	0.80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443,336	26,370	416,966	36,220	(93,934)	(92,112)	(1.32)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6,136	0	26,136	2	(45)	(890)	(0.32)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00	8,122	144	7,978	0	(873)	(867)	(0.88)

註 1：非股份制故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 64 頁）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說明：本公司非其它關係企業之從屬公司，故不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恩舟



